

保定茂华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农用大棚膜、农用地膜生产项目
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建设单位：保定茂华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保定茂华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2022 年 8 月

保定茂华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农用大棚膜、农用地膜生产项目
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建设单位：保定茂华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保定茂华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2022 年 8 月

前言

保定茂华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原址位于定兴县旧 107 国道东、车站北侧，因城市规划调整及道路建设，需占用公司用地，企业决定选址于定兴县工业聚集区吉祥街路南重新建设搬迁，本项目位于河北省保定市定兴县吉祥街 66 号，中心地理位置坐标：东经 115°47'04.53"，北纬 39°14'16.16"。项目总占地 33851.60m²，为工业用地，建设内容主要有：1#厂房、2#厂房、3#厂房（库房）、综合楼、消防水池、泵房（地下），配套建筑用房等。年产农用大棚膜、农用地膜 30000 吨。

保定茂华塑料制品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4 月委托中勘冶金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编制了《农用大棚膜、农用地膜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项目分两期建设（一期年产农用大棚膜、农用地膜 30000 吨，二期年产农用大棚膜、农用地膜 20000 吨），原定兴县环境保护局于 2019 年 5 月 24 日对该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了批复（定环表[2019]26 号）；由于二期项目不再建设，总产能减少、生产设备数量及原料用量减少和废气治理设施变化，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委托河北瑞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保定茂华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农用大棚膜、农用地膜生产项目环境影响补充评价报告》。

本项目于 2021 年 2 月 15 日开始建设，于 2022 年 6 月 25 日建设完成，于 2022 年 6 月 29 日申领国版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911306266012811358001Y），有效期限：自 2022 年 06 月 29 日至 2027 年 06 月 28 日，并于 2022 年 7 月 1 日开始运行调试。本项目补充环评中生产设备 43 台，验收时生产设备 38 台，本次验收为阶段性竣工环保验收。

2022 年 7 月河北宏德睿诚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对“保定茂华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农用大棚膜、农用地膜生产项目”进行了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检测。根据检测结果、现场查验、调查情况，我公司编制了《保定茂华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农用大棚膜、农用地膜生产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2022 年 8 月 25 日，保定茂华塑料制品有限公司组织验收工作组会议并形成了《保定茂华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农用大棚膜、农用地膜生产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根据验收意见，项目满足环评及批复要求，不属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第八条中规定的不提出验收合格意见的情形，可以

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综合上述内容，保定茂华塑料制品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保定茂华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农用大棚膜、农用地膜生产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包括《保定茂华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农用大棚膜、农用地膜生产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保定茂华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农用大棚膜、农用地膜生产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以及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三项内容。

保定茂华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农用大棚膜、农用地膜生产项目
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建设单位：保定茂华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保定茂华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2022 年 8 月

建设单位：保定茂华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保定茂华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安波

报告编写人：安波

建设单位（编制单位）：

保定茂华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电话：13832288198

传真：

邮编：072650

地址：河北省保定市定兴县吉祥街 66 号

目录

1、项目概况.....	1
2、验收依据.....	3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	3
2.2 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有关的技术规范.....	3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4
2.4 其他相关文件.....	4
3、项目建设情况.....	5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5
3.2 建设内容.....	5
3.3 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	8
3.4 水源及水平衡.....	9
3.5 生产工艺.....	9
3.6 项目变动情况.....	9
4、环境保护设施.....	13
4.1 污染治理设施.....	13
4.2 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18
4.3 环保设施投资及监督性检查清单落实情况.....	22
5、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24
5.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	24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25
5.3 审批意见落实情况.....	28
6、验收执行标准.....	31
6.1 环境质量标准.....	31
6.2 污染物排放标准.....	31
6.3 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33
7、验收监测内容.....	34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34
7.2 环境质量监测.....	36
8、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37
8.1 检测仪器及检测分析方法.....	37
8.2 人员能力.....	40
8.3 废气检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40
8.4 废水检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40
8.5 噪声检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41
9、验收监测结果.....	42
9.1 生产工况.....	42
9.2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42
10、验收监测结论.....	51
10.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51
10.2 验收监测结论.....	52

1、项目概况

保定茂华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原址位于定兴县旧 107 国道东、车站北侧，因城市规划调整及道路建设，需占用公司用地，企业决定选址于定兴县工业聚集区吉祥街路南重新建设搬迁，本项目位于河北省保定市定兴县吉祥街 66 号，中心地理位置坐标：东经 115°47'04.53"，北纬 39°14'16.16"。项目总占地 33851.60m²，为工业用地，建设内容主要有：1#厂房、2#厂房、3#厂房（库房）、综合楼、消防水池、泵房（地下）、配套建筑用房等。年产农用大棚膜、农用地膜 30000 吨。

保定茂华塑料制品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4 月委托中勘冶金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编制了《农用大棚膜、农用地膜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项目分两期建设（一期年产农用大棚膜、农用地膜 30000 吨，二期年产农用大棚膜、农用地膜 20000 吨），原定兴县环境保护局于 2019 年 5 月 24 日对该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了批复（定环表[2019]26 号）；由于二期项目不再建设、总产能减少、生产设备数量及原料用量减少和废气治理设施变化，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委托河北瑞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保定茂华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农用大棚膜、农用地膜生产项目环境影响补充评价报告》。

本项目于 2021 年 2 月 15 日开始建设，于 2022 年 6 月 25 日建设完成，于 2022 年 6 月 29 日申领国版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911306266012811358001Y），有效期限：自 2022 年 06 月 29 日至 2027 年 06 月 28 日，并于 2022 年 7 月 1 日开始运行调试。

项目基本建设情况见表 1-2。

表 1-2 项目建设情况一览表

项目名称	保定茂华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农用大棚膜、农用地膜生产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保定茂华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项目规模	年产农用大棚膜、农用地膜 30000 吨。
开工建设时间	2021 年 2 月 15 日
竣工时间	2022 年 6 月 25 日
调试时间	2022 年 7 月 1 日
排污许可证申领情况	证书编号：911306266012811358001Y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管理办法》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有关规定，建设项目中防治污染的设施应当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根据国务院 682 号令《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十七条，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建设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监测报告。

2022 年 7 月初，我公司启动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具体工作程序如下：

（1）启动阶段：主要进行了资料收集、资料研读、现场踏勘，了解工程概况和周边区域环境特点，明确有关环境保护要求，制定了验收初步工作方案。

（2）自查阶段：主要自查内容包括环保手续履行情况、项目建成情况和环保设施建设情况。根据《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项目建成情况与环评、补充环评及审批意见、补充环评一致，且环保治理设施已与主体工程同步建设，符合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

（3）实施监测与核查阶段：2022 年 7 月，我公司委托河北宏德睿诚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对本项目进行了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并出具了《检测报告》（HDRC 2022 W0868）。

（4）编制监测报告阶段：我公司在现场勘查、现场监测的基础上编写了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2、验收依据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

2.1.1 相关法律法规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 1 日施行）；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修正）；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 月 1 日施行）；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0 月 26 日修正）；
- (5)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22 年 6 月 5 日施行）；
-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9 月 1 日施行）。

2.1.2 部门规章

- (1) 关于印发《环境保护部建设项目“三同时”监督检查和竣工环保验收管理规程(试行)》的通知（环境保护部，环发[2009]150 号，2009 年 12 月 17 日）；
- (2) 环境保护部《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及审查要点的通知》（环办[2015]113 号）；
- (3)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 (4) 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及建设单位自主开展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工作指引(试行)》的通知（冀环办字函[2017]727 号）；
- (5) 《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

2.2 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有关的技术规范

- (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2017]第 682 号令，2017 年 10 月 1 日开始施行）；
- (2) 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污染影响类》的公告（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
- (3) 《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
- (4) 《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与塑料制品》（HJ 1122—2020）；
- (5) 《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橡胶与塑料制品》（HJ 1207—2021）。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 《保定茂华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农用大棚膜、农用地膜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勘冶金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2019 年 4 月);

(2) 原定兴县环保局关于《保定茂华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农用大棚膜、农用地膜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定环表[2019]26 号, 2019 年 5 月 24 日);

(3) 《保定茂华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农用大棚膜、农用地膜生产项目环境影响补充评价报告》(河北瑞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0 年 10 月)。

2.4 其他相关文件

(1) 河北宏德睿诚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出具的《检测报告》(HDRC 2022 W0868);

(2) 营业执照;

(3) 原环评批复;

(4) 排污许可证;

(5) 危废合同;

(6) 应急预案备案表。

3、项目建设情况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1) 建设地点及周边关系

建设项目位于河北省保定市定兴县吉祥街 66 号，中心地理位置坐标：东经 115°47'04.53"，北纬 39°14'16.16"。项目北侧为河北美业斯维生物技术有限公司，南侧为保定致腾仓储有限公司和空地，东侧为吉祥街，西侧为空地。距离本项目最近的敏感点为厂区西南侧 20m 处的两合庄村。

原环评对项目卫生防护距离的要求：项目生产车间设置 50m 卫生防护距离。

项目实际建设地点及周边关系与环评及审批意见、补充环评一致，未发生变化。距离项目最近的敏感点西南侧的两合庄村距 2# 厂房 150m，满足 50m 卫生防护距离要求。

建设项目地理位置见附图 1，周边关系图见附图 2，卫生防护距离包络线图见附图 3。

(2) 平面布置

项目厂区分为办公区和生产区，3# 厂房位于厂区西南侧，2# 厂房位于 3# 厂房东北侧，1# 厂房位于 2# 厂房东北侧；综合楼位于厂区东北侧，大门位于项目东北厂界。厂区南侧为危废间、一般固废间。

项目建构筑物的实际平面布置与环评及审批意见、补充环评一致。建设项目平面布置见附图 4。

3.2 建设内容

3.2.1 产品方案及生产规模

项目设计年产农用大棚膜、农用地膜 30000 吨。

项目实际产品方案与环评及审批意见、补充环评一致，实际生产规模为年产农用大棚膜、农用地膜 26500 吨。

3.2.2 项目工程组成

项目工程组成见表 3-1。

表 3-1 项目工程组成一览表

类别	工程组成及主要内容		备注
	环评及审批意见、补充环评	实际建成	
主体工程	1#厂房，1层，建筑面积 3312m ² ，布置 5 台吹膜机用于生产农用大棚膜；2#厂房，1层，建筑面积 6624m ² ，布置 43 台吹膜机用于生产农用地膜	1#厂房，1层，建筑面积 3312m ² ，布置 5 台吹膜机用于生产农用大棚膜；2#厂房，1层，建筑面积 6624m ² ，布置 38 台吹膜机用于生产农用地膜	2#厂房吹膜机实际数量比补充环评减少 5 台，其他与环评及批复、补充环评一致
辅助工程	综合楼	1座，6层，建筑面积 7343m ²	1座，6层，建筑面积 7343m ²
	配套建筑用房	建筑面积 103.2m ²	建筑面积 103.2m ²
	消防水池、泵房（地下）	建筑面积 177.16m ²	建筑面积 177.16m ²
储运工程	3#厂房，1层，建筑面积 3312m ²	3#厂房，1层，建筑面积 3312m ²	与环评及批复、补充环评一致
公用工程	供水：由市政供水管网供给。 排水：无生产废水，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处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进入定兴县污水处理厂处理。 供电：由定兴镇电网供给。 供热：吹塑工序采用电加热，办公室冬季采用市政供暖，由吉祥街接入。	供水：由市政供水管网供给。 排水：无生产废水，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处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进入定兴县污水处理厂处理。 供电：由定兴镇电网供给。 供热：吹塑工序采用电加热，办公室冬季采用市政供暖，由吉祥街接入。	与环评及批复、补充环评一致
环保工程	废气：主要为吹塑过程有机废气，吹膜机、吹塑机机头上方空间密闭，由侧吸方式收集后经引风机引入 2 套“油烟净化装置+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净化处理后，分别由 1 根 15m 高排气筒外排	废气：主要为吹塑过程有机废气，吹膜机、吹塑机机头上方空间密闭，由侧吸方式收集后经引风机引入 2 套“油烟净化装置+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净化处理后，分别由 1 根 15m 高排气筒外排	与环评及批复、补充环评一致
	废水：无生产废水，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处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进入定兴县污水处理厂处理。	废水：无生产废水，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处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进入定兴县污水处理厂处理。	与环评及批复、补充环评一致

	噪声：基础减振+厂房隔声	噪声：基础减振+厂房隔声	与环评及批复、补充环评一致
	固废：残次品回用于生产；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危废废活性炭、油水混合物暂存于危废间，委托资质单位处置。	固废：残次品回用于生产；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危废废活性炭、油水混合物暂存于危废间，委托保定顺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与环评及批复、补充环评一致
实际总投资	总投资 21300 万元	总投资 21300 万元	与环评及批复、补充环评一致
占地面积	占地面积 33851.60m ²	占地面积 33851.60m ²	与环评及批复、补充环评一致
平面布置	项目厂区分为办公区和生产区，3#厂房位于厂区西南侧，2#厂房位于 3#厂房东北侧，1#厂房位于 2#厂房东北侧；综合楼位于厂区东北侧，大门位于项目东北厂界。厂区南侧为危废间、一般固废间。	项目厂区分为办公区和生产区，3#厂房位于厂区西南侧，2#厂房位于 3#厂房东北侧，1#厂房位于 2#厂房东北侧；综合楼位于厂区东北侧，大门位于项目东北厂界。厂区南侧为危废间、一般固废间。	与环评及批复、补充环评一致
劳动定员	40 人	40 人	与环评及批复、补充环评一致
工作制度	年工作 300 天	年工作 300 天	与环评及批复、补充环评一致

3.2.3 主要生产设备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环评要求及实际建设情况见表 3-2。

表 3-2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情况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环评情况		实际情况		备注
		型号/规格	数量	型号/规格	数量	
1	5 层共挤吹膜机	JS-8500	1 台	JS-8500	1 台	1#厂房，一致
2	3 层共挤吹膜机	JS-5000	1 台	JS-5000	1 台	1#厂房，一致
3	3 层共挤吹膜机	JS-3000	1 台	JS-3000	1 台	1#厂房，一致
4	吹膜机	JS-150	1 台	JS-150	1 台	1#厂房，一致
5	吹膜机	JS-120	1 台	JS-120	1 台	1#厂房，一致
6	吹塑机	JS-90	5 台	JS-90	5 台	1#厂房，一致
7	吹塑机	JS-75	23 台	JS-75	19 台	2#厂房，减少 4 台
8	吹塑机	JS-65	4 台	JS-65	4 台	2#厂房，一致
9	吹塑机	JS-50	6 台	JS-50	5 台	2#厂房，减少 1 台



吹膜机



吹膜机



吹塑机

3.3 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

表 3-3 主要原辅材料及能耗情况一览表

项目	序号	名称	环评预测用量	实际用量	备注
原辅材料	1	低密度线性聚乙烯颗粒	30500 万 t/a (其中 1#厂房用于生产农用大棚膜的原料用量为 1.01 万 t/a、2#厂房用于生产农用地膜的原料用量为 2.04 万 t/a)	30500 万 t/a (其中 1#厂房用于生产农用大棚膜的原料用量为 1.01 万 t/a、2#厂房用于生产农用地膜的原料用量为 1.8 万 t/a)	2#厂房原料用量比补充环评减少 0.24 万 t/a，其他一致
	2	电	16 万 kWh/a	16 万 kWh/a	一致

3.4 水源及水平衡

1、给排水

给水：项目生产过程不用水，主要是生活用水，由市政供水管网供给。变更后项目共有职工 40 人，新鲜用水量为 $4\text{m}^3/\text{d}(1200\text{m}^3/\text{a})$ 。

排水：项目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职工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3.2\text{m}^3/\text{d}(960\text{m}^3/\text{a})$ ，经厂区化粪池处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进入定兴县污水处理厂处理。

2、水平衡

本项目水平衡见图 3-1，单位： m^3/d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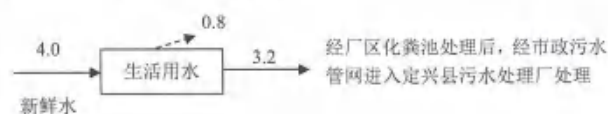


图 3-1 项目用水平衡图

3.5 生产工艺

项目年产农用大棚膜、农用地膜 30000 吨。

工艺流程简述：

本项目属于塑料薄膜制造业，主要生产过程是外购来的低密度线性聚乙烯颗粒进入吹膜机、吹塑机进行吹塑工序，分别生产农用大棚膜、农用地膜，吹塑工序采用电加热，温度控制在 180°C 左右，生产出来的塑料薄膜经自然冷却，卷曲，检验即得成品。

生产工艺流程见图 3-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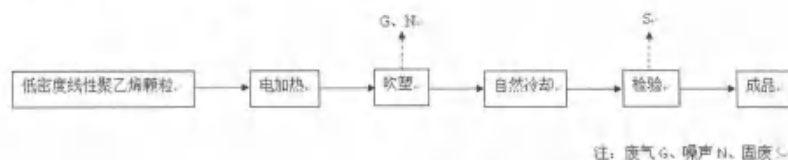


图 3-2 生产工艺流程及排污节点图

3.6 项目变动情况

经对照项目环评、补充环评及审批意见，项目建成情况与环评、补充环评及审批意见一致，且环保治理设施已与主体工程同步建设。

根据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

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中规定，本项目与变动清单对比情况如下：

表 3-4 重大变动清单对比分析表

重大变动清单		本项目变动情况	是否属于重大变更
性质	1、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不涉及	不属于
规模	2、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	不涉及	不属于
	3、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不涉及	
	4、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不涉及	
地点	5、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不涉及	不属于
生产工艺	6、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不涉及	不属于
	（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不涉及	
	（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不涉及	
	（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不涉及	
	（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不涉及	
	7、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不涉及	
环境保护措施	8、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未变动	不属于
	9、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不涉及	
	10、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口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的	不涉及	
	11、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未变动	
	12、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不涉及	

13、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不涉及
--------------------------------------	-----

综上，本项目变动内容不涉及《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中所列变动内容。

3.7 验收范围

项目建设性质为新建（迁建），本次验收对项目厂区涉及到的主体工程、辅助工程、储运工程、公用工程、环保工程及相关生产设备进行验收。

4、环境保护设施

4.1 污染治理设施

4.1.1 废水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处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进入定兴县污水处理厂处理。

项目废水治理设施建设情况如下：



化粪池

4.1.2 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吹塑过程有机废气，主要污染物为非甲烷总烃。

治理措施：吹膜机、吹塑机机头上方空间密闭，由侧吸方式收集后经引风机引入2套“油烟净化装置+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净化处理后，分别由1根15m高排气筒外排。

(1) 废气治理设施汇总情况见下表。

表 4-1 企业废气治理设施情况

排放 车间	排放 方式	污染 源	污染物 种类	治理设施	排气筒高 度及内径	排放 去向	监测点 位置
1#生产 车间	有组 织	吹塑 工序	非甲烷 总烃	吹膜机机头上方空间密 闭，侧吸方式收集后经1 套“油烟净化装置+活性炭 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 +1根15m排气筒 (FQ-26501)	高度：15m 内径：0.4m	大气	废气治 理设施 进出口
2#生产 车间	有组 织	吹塑 工序	非甲烷 总烃	吹塑机机头上方空间密 闭，侧吸方式收集后经1 套“油烟净化装置+活性炭 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 +1根15m排气筒 (FQ-26502)	高度：15m 内径：0.4m	大气	

厂区	无组织	/	非甲烷 总烃	/	/	/	厂界、 厂区内
----	-----	---	-----------	---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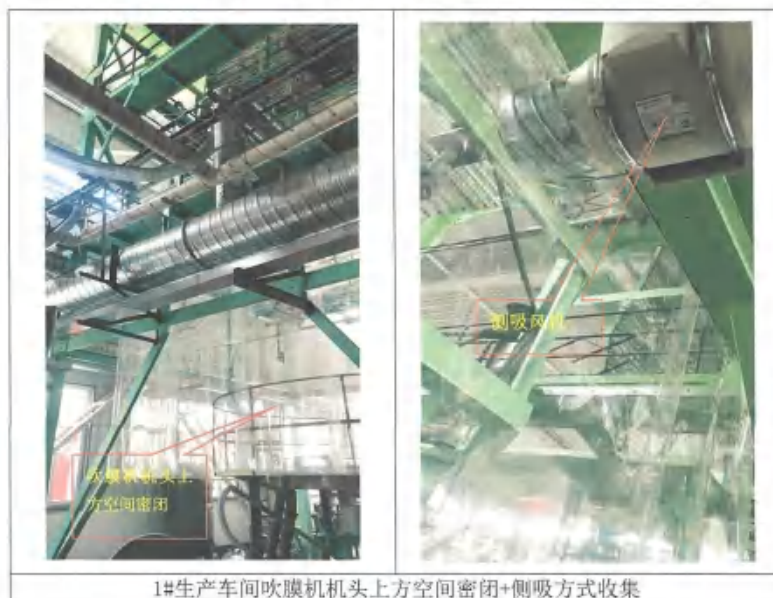
(2) 生产车间废气治理设施流程

本项目生产车间废气治理设施流程图如下图 4-1:



图 4-1 生产车间废气治理设施流程图

(3) 生产车间废气治理设施安装情况如下:







2#生产车间吹塑工序废气治理设施(1套“油烟净化装置+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1根15m高排气筒)及监测平台

4.1.3 噪声

项目噪声主要为风机运行过程产生的噪声，采取基础减振、厂房隔声等降噪措施。

4.1.4 固体废物

项目实际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固废主要为生产过程产生的残次品，有机废气治理过程产生的废活性炭、废油水混合物，职工生活垃圾。

(1) 一般固废产生及处置情况

残次品回用于生产，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清运。

(2) 危险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

危险废物废活性炭(HW49/900-039-49)、废油水混合物(HW09/900-007-09)暂存于危废间，定期交由保定顺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见附件)。

项目固废全部合理处置，不外排。

其产生及处置措施见表 4-2。

表 4-2 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

序号	污染源	固废名称	产生量 (t/a)	固废属性	处置措施
1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6	一般固废	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置
2	生产过程	残次品	305	一般固废	回用于生产

3	有机废气治理装置	废油水混合物	0.2	危险废物	暂存于危废间，委托保定顺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4		废活性炭	0.4		

企业已建设 1 座全封闭一般固废间，地面采取水泥硬化，并制定了一般固废管理规章制度；企业已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要求建设 1 座全封闭危废临时暂储间，危废间采取了防风、防雨、防晒措施，并制定了危废管理制度，建立了危废转运台帐。危废间门口张贴危险废物警示标志，采取“双人双锁”措施；危废间地面采用水泥进行硬化处理，并设置了分区隔断、围堰，地面及墙面刷涂 2mm 环氧地坪漆，渗透系数 $\leq 10^{-10}$ cm/s。

一般固废间、危废暂存间建设情况如下：

 一般固废间门口及标志	 一般固废间内部建设情况
 危废间门口及警示标志	 危废间内部建设情况 (隔断、围堰、警示标志等)



固体废物管理制度

危废管理制度

危废管理台帐

4.2 其他环境环保设施

4.2.1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4.2.1.1 企业环境风险目标

根据《保定茂华塑料制品有限公司环境风险评估报告》，企业环境风险目标为：原料库、危废间、废气处理装置、雨水阀。

4.2.1.2 环境风险等级

根据《保定茂华塑料制品有限公司环境风险评估报告》，企业突发环境风险等级为“一般-大气（Q0）+一般-水（Q0）”。

4.2.1.3 企业环境风险防控措施

(1) 危险废物贮存环境风险防控措施

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主要为废活性炭、废油水混合物，收集后暂存于危废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厂内危废间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2013年修改单（公告2013年第36号）的要求已作防风、防雨、防晒等处理，且危废间已经按相关要求做好防渗、防雨、防漏等，并制定了危废管理制度。

(2) 污染治理设施故障风险防范措施

定期对废气污染治理设施（2套“油烟净化装置+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及风机）进行维护与保养，制定定期检修制度；废气污染治理设施一旦故障，立即停止生产，并对其进行维修，尽快恢复正常使用。

(3) 火灾风险防范措施

原料低密度线性聚乙烯颗粒属于可燃物质，存在发生火灾的风险，厂内应采取的风险防范措施如下：原料库和车间原料区远离明火作业点、高压线，采用防爆型照明、通风设施；严格按照安全操作规程进行操作，定期检查原料库的防雷、防静电设施以及消防设施的使用情况及使用期限；制定设备安全使用制度及检测维修制度，并得到认真贯彻落实；制定动火管理制度：在设备维修必须动火时，一定按动火、防火管理制度执行，加强监督管理，保证不发生火灾；厂区、车间和库房设防火、防爆、防中毒等事故处理系统；配备应急救援设施，设计救援通道和应急疏散通道；加强对职工的安全知识教育，包括消防知识、化学品物性、救护、逃生、触电等各方面知识的教育，提高职工的素质和技能，定期进行消防事故演练。

(3) 风险防控设施失灵防范措施：加强责任意识，制定巡检制度；定期检查雨水阀是否发生故障，发现问题，及时维修。

在采取上述风险防控措施后，企业事故状态下的环境风险在可控范围内。

4.2.1.4 企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备案情况

公司在技术咨询机构——河北瑞拓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的协助下，根据《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环发[2015]4号）的要求编制了《保定茂华塑料制品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于2022年6月下旬组织了《保定茂华塑料制品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2022年版）》专家函审，并根据专家函审意见进行了修改和完善，最终完成了《保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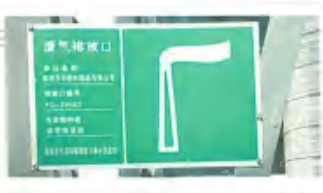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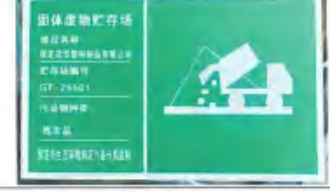
茂华塑料制品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2022 年版）》。本项目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已于 2022 年 7 月 4 日在保定市定兴生态环境综合执法大队备案（见附件）。

	
消防栓	灭火器
	
自动报警器	消防栓、灭火器

4.2.2 规范化排污口、监测设施及在线监测装置

（1）本项目废气、废水无需安装监测设施及在线监测装置。

（2）厂区设置了废气、废水排放口标识，噪声排放标识，一般固体废物存放点和危废暂存间标识，标识的设置符合《环境保护图形标志排放口》（GB15562.1-1995）及《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中有关规定。

																			
废气排放口标识																			
																			
废水排放口标识	噪声排放源标识																		
																			
一般固体废物存放点标识	危废标识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 colspan="2">危 险 废 物</th> </tr> </thead> <tbody> <tr> <td>主要成分: 废活性炭</td> <td rowspan="4"> 危险类别  </td> </tr> <tr> <td>化学名称: HW49</td> </tr> <tr> <td>危险情况: 毒性</td> </tr> <tr> <td>安全措施: 防风、防雨、防晒、防泄漏</td> </tr> <tr> <td colspan="2"> 废物产生单位: 保定茂华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地址: 定兴县吉祥街66号 电话: 13582097718 联系人: 郭兴旺 批次: 数量: 产生日期: </td> </tr> </tbody> </table>	危 险 废 物		主要成分: 废活性炭	危险类别 	化学名称: HW49	危险情况: 毒性	安全措施: 防风、防雨、防晒、防泄漏	废物产生单位: 保定茂华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地址: 定兴县吉祥街66号 电话: 13582097718 联系人: 郭兴旺 批次: 数量: 产生日期: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 colspan="2">危 险 废 物</th> </tr> </thead> <tbody> <tr> <td>主要成分: 废油水混合物</td> <td rowspan="4"> 危险类别   </td> </tr> <tr> <td>化学名称: HW09</td> </tr> <tr> <td>危险情况: 毒性、易燃性</td> </tr> <tr> <td>安全措施: 防风、防雨、防晒、防泄漏</td> </tr> <tr> <td colspan="2"> 废物产生单位: 保定茂华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地址: 定兴县吉祥街66号 电话: 13582097718 联系人: 郭兴旺 批次: 数量: 产生日期: </td> </tr> </tbody> </table>	危 险 废 物		主要成分: 废油水混合物	危险类别  	化学名称: HW09	危险情况: 毒性、易燃性	安全措施: 防风、防雨、防晒、防泄漏	废物产生单位: 保定茂华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地址: 定兴县吉祥街66号 电话: 13582097718 联系人: 郭兴旺 批次: 数量: 产生日期:	
危 险 废 物																			
主要成分: 废活性炭	危险类别 																		
化学名称: HW49																			
危险情况: 毒性																			
安全措施: 防风、防雨、防晒、防泄漏																			
废物产生单位: 保定茂华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地址: 定兴县吉祥街66号 电话: 13582097718 联系人: 郭兴旺 批次: 数量: 产生日期:																			
危 险 废 物																			
主要成分: 废油水混合物	危险类别  																		
化学名称: HW09																			
危险情况: 毒性、易燃性																			
安全措施: 防风、防雨、防晒、防泄漏																			
废物产生单位: 保定茂华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地址: 定兴县吉祥街66号 电话: 13582097718 联系人: 郭兴旺 批次: 数量: 产生日期:																			
危废分区存放标牌(废活性炭)	危废分区存放标牌(废油水混合物)																		

4.2.3 其他设施

无。

4.3 环保设施投资及监督性检查清单落实情况

表 4-2 项目环保投资及监督性检查清单落实情况一览表

项目	污染物	环评阶段环保措施或建设情况	实际建设环保措施/设施或建设情况	实际环保投资	落实情况
废气	吹塑工序废气 排气筒 (DA001)	吹塑过程废气经吹塑机、吹膜机机头上方空间密闭，由侧吸方式收集后，经引风机引入 2 套“油烟净化装置+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净化处理后，由 1 根 15m 排气筒 (DA001) 外排，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表 5 标准	吹塑过程废气经吹塑机、吹膜机机头上方空间密闭，由侧吸方式收集后，经引风机引入 2 套“油烟净化装置+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净化处理后，由 1 根 15m 排气筒 (DA001) 外排，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表 5 标准	46 万元	已落实，一致
	吹塑工序废气 排气筒 (DA002)	吹塑过程废气经吹塑机、吹膜机机头上方空间密闭，由侧吸方式收集后，经引风机引入 2 套“油烟净化装置+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净化处理后，由 1 根 15m 排气筒 (DA002) 外排，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表 5 标准	吹塑过程废气经吹塑机、吹膜机机头上方空间密闭，由侧吸方式收集后，经引风机引入 2 套“油烟净化装置+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净化处理后，由 1 根 15m 排气筒 (DA002) 外排，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表 5 标准		已落实，一致
	无组织废气	车间密闭，无组织废气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及《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 表 2 表 3 浓度限值。	车间密闭，无组织废气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及《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 表 2 表 3 浓度限值。		已落实，一致
废水	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处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进入定兴县污水处理厂处理。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表 4 三级标准，同时满足定兴县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	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处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进入定兴县污水处理厂处理。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表 4 三级标准，同时满足定兴县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	—	已落实，一致
噪声	噪声	经采取建筑隔声、基础减振等措施后，东北侧厂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4 类标准，其他厂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经采取建筑隔声、基础减振等措施后，东北侧厂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4 类标准，其他厂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2 万元	已落实，一致

		(GB12348-2008) 3 类标准	(GB12348-2008) 3 类标准		
固体废物	残次品、废活性炭、废油水混合物、生活垃圾	残次品回用于生产，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清运。危险废物废活性炭、废油水混合物暂存于危废间，委托资质单位处置。	残次品回用于生产，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清运。危险废物废活性炭、废油水混合物暂存于危废间，委托保定顺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1 万元	已落实，一致
其他	防渗	化粪池做防渗处理，防渗系数小于 1.0×10^{-7} cm/s；危废间做防渗处理，渗透系数小于 1×10^{-10} cm/s	化粪池做防渗处理，防渗系数小于 1.0×10^{-7} cm/s；危废间做防渗处理，渗透系数小于 1×10^{-10} cm/s	1 万元	已落实，一致
总量控制	-	项目补充环评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为 COD 0.336t/a、氨氮 0.019t/a、总氮 0.029t/a、总磷 0.003t/a、SO ₂ 0t/a、NO _x 0t/a、颗粒物 0t/a、非甲烷总烃 0.481t/a。	污染物实际排放量为 COD 0.101t/a、氨氮 0.007t/a、总氮 0.011t/a、总磷 0.00058t/a、SO ₂ 0t/a、NO _x 0t/a、颗粒物 0t/a、有组织非甲烷总烃 0.366t/a。	-	满足总量控制指标要求
合计				共 50 万元	/
项目实际总投资 213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50 万元，占总投资额的 0.23%。					

5、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5.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

根据中勘冶金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编制的《保定茂华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农用大棚膜、农用地膜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河北瑞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保定茂华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农用大棚膜、农用地膜生产项目环境影响补充评价报告》，项目废水、废气、固体废物及噪声污染防治设施效果的要求及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与要求见表 5-1。

表 5-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

类型		环评结论	
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保定茂华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农用大棚膜、农用地膜生产项目	
	地理位置	项目位于河北省保定市定兴县吉祥街 66 号，中心地理位置坐标：东经 115°47'04.53"，北纬 39°14'16.16"。	
	建设性质	新建（迁建）	
	规模	项目年产农用大棚膜、农用地膜 30000 吨。	
	项目投资	项目实际总投资 305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5 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额的 1.64%。	
环境 质量 现状	环境空气	本项目所在区域 PM ₁₀ 、PM _{2.5} 、NO ₂ 、O ₃ 污染物年评价指标不满足标准要求，本次评价判定项目所在区域为环境空气不达标区，本项目特征污染物非甲烷总烃 1 小时平均浓度满足河北省地方标准《环境空气质量 非甲烷总烃限值》（DB13/1577-2012）二级标准。	
	地下水环境	地下水环境质量状况良好，符合《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1993）Ⅲ类标准。	
	声环境	区域声环境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 类、4 类标准。	
运营期 环境 影响 及治 理措 施	环境 空气	措施	废气：主要为吹塑过程有机废气，吹膜机、吹塑机机头上方空间密闭，由侧吸方式收集后经引风机引入 2 套“油烟净化装置+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净化处理后，分别由 1 根 15m 高排气筒外排。
		影响	项目生产工艺废气全部达标排放，区域环境空气质量可维持现有水平。
	水环境	措施	废水：无生产废水，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处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进入定兴县污水处理厂处理。
		影响	不会对雨水环境产生不利影响。
	声环境	措施	基础减振+厂房隔声
		影响	对周围敏感点影响较小，不会对周围声环境产生明显影响，区域声环境能够保持现状水平。
	固体 废物 处置	措施	营运期产生的固废主要为生产过程产生的残次品，有机废气治理过程产生的废活性炭、废油水混合物，职工生活垃圾。残次品回用于生产，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清运。危险废物废活性炭、废油水混合物暂存于危废间，委托资质单位处置。
		影响	项目固废全部合理处置，不外排，不会对区域生态环境产生污染影响。
卫生防护距离		项目设置 50m 的卫生防护距离。距项目 2#生产车间最近的环境敏感点为厂址西南侧 150m 处的两合庄村，满足卫生防护距离要求。	
总量控制		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为：COD 0.336t/a、氨氮 0.019t/a、总氮 0.029t/a、总磷 0.003t/a、SO ₂ 0t/a、NO _x 0t/a、颗粒物 0t/a、非甲烷总烃 0.481t/a。	
环保可行性结论			评价认为，项目建设内容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选址可行，厂区平面布置合理，所采取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可行，污染物能够做到达标排放，符合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从环保角度讲，该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5.2.1 《农用大棚膜、农用地膜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

定兴县环境保护局于2019年5月24日对保定茂华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农用大棚膜、农用地膜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了批复（定环表[2019]26号），主要批复内容如下：

一、保定茂华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原址位于定兴县旧107国道东、车站北侧，因城市规划调整及道路建设，需占用公司用地，企业决定选址于定兴县工业聚集区吉祥街路南重新建设搬迁，占地面积33851.60m²。项目分两期建设，总投资22800万元。一期项目投资213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40万元；二期项目投资15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0万元。主要建设内容：一期建设1#厂房、2#厂房、3#厂房、综合楼、配套建筑用房、消防水池、泵房（地下）、辅助工程、公用工程和环保工程等，并购置安装塑料吹膜等主要生产设备40台（套）及辅助生产设备，主要产品为年产农用大相膜、农用地膜30000吨；二期依托一期车间2#厂房并购置安装吹膜机等主要生产20台（套）及辅助生产设备，年产农用大棚膜、农用地膜20000吨，一、二期项目建设完成后全厂年产农用大膜、农用地膜50000吨。根据环评文件及结论，该项目在落实报告表中相应环境保护措施前提下，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同意该报告表作为项目建设和运行中环境管理的依据。

二、你单位在建设和日常管理过程中，要严格落实报告表中内容及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要求，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施工期：合理安排施工时间，落实河北省建筑施工扬尘防治措施，以及施工现场管理规定。运营期：废气：一期工程安装40台塑料吹膜机，每10台共用一套有机废气治理设施(UV光氧催化装置+低温等离子装置)，共计4套，在4台引风机作用下对有机废气进行收集处理，而后经1根15m排气筒排空；二期工程安装20台塑料吹膜机，每10台共用一套有机废气治理设施(UV光氧催化装置+低温等离子装置)，共计2套，在2台引风机作用下对有机废气进行收集处理，经1根15m排气筒排空。吹膜生产工序采用电加热，办公生活采用市政供暖。废水：生活污水由厂区化粪池处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进入定兴县污水处理厂。噪声：采取选用低噪音设备，减振基础、厂房密闭隔声等措施。固废：生产废料外售综合利用，生活垃圾定期由环卫部门

清运，本项目设置 50m 卫生防护距离，目前范围内无环境敏感区，在卫生防护距离内不得建设居住区、文化教育区，医疗机构等环境敏感点。

三、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标准和总量控制指标：

(1)废气：施工期扬尘执行《施工场地扬尘排放标准》(DB13/2934-2019)表 1 标准；运营期废气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表 9 标准要求。

(2)废水：污水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同时满足定兴县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

(3)噪声：施工期建筑施工场界噪声排放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标准；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4 类标准；东北侧厂界执行 4 类标准，其余厂界执行 3 类标准。

(4)固体废物：固体废物贮存、处置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修改单相关要求。

一期项目建成后全厂污染物总量控制建议指标为：COD:0.317t/a，氨氮 0.021t/a，总氮：0.032t/a，总磷：0.0032t/a，SO₂:0t/a，NO_x:0t/a，非甲烷总烃：1.014t/a，颗粒物：0t/a。二期项目建成后全厂污染物总量控制建议指标为：COD:0.396t/a，氨氮 0.026t/a，总氮：0.04t/a，总磷：0.004t/a，SO₂:0t/a，NO_x:0t/a，非甲烷总烃：1.696t/a，颗粒物：0t/a。

四、本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项目，应在实际排污前按规定时限申办排污许可证。项目竣工后须按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经验收合格，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按规定接受环境监察部门的现场监督检查。项目建设内容若发生变化，须事先向我局报告。

5.2.2《保定茂华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农用大棚膜、农用地膜生产项目环境影响补充评价报告》

该项目获得批复之后，保定茂华塑料制品有限公司根据市场需求对公司产能进行调整，实际建设过程中，同原环评相比发生了如下变化：

(1) 产能变化情况：总产能由原来的 50000 吨变更为 30000 吨；

(2) 生产设备变化情况：生产设备部分型号变化，数量由原来的 60 台，变更为 43 台，二期项目生产设备不再建设；

(3) 原料用量变化情况：低密度线性聚乙烯颗粒年用量由原来的 51000t/a，变更为 30500t/a；

(4) 劳动定员变化情况：劳动定员由原来的 50 人，变更为 40 人；

(5) 废气治理设施变化情况：根据当前的环保要求和实际可操作性，废气治理设施由原环评中的“吹膜机四面密闭，上方安装集气罩，收集的废气经 6 套有机废气治理装置（UV 光氧催化装置+低温等离子装置）处理后，分别由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并安装超标报警和在线监测装置”，变更为“吹膜机、吹塑机机头上方空间密闭，由侧吸方式收集后经引风机引入 2 套有机废气治理装置（油烟净化装置+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处理后，分别由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由于企业优化废气治理工艺，同时由于二期不再建设，减少 17 台吹膜机，吹膜工艺的废气治理风机无需环评这么大的风量了，根据设计单位提供相关资料，2 根排气筒的风机风量分别减少为 4 万 m³/h、3 万 m³/h，根据河北省环保厅《关于加强重点工业源挥发性有机物在线监控工作的通知》（冀环办字函[2017]544 号），排气筒 VOCs 排放速率（包括等效排气筒等效排放速率）大于 2.5kg/h 或排气量大于 60000m³/h 时须配套建设 VOCs 在线监测设备，变更后项目 2 根排气筒的风量均小于 60000m³/h，不再安装超标报警和在线监测装置；

(6) 厂内平面布局变化情况：原来的 1#厂房功能由库房变更为生产车间，厂区南侧新增危废间、一般固废间。

补充评价与原环境影响报告表一同作为建设单位设计与建设和环保行政主管部门进行管理的依据。

5.3 审批意见落实情况

审批意见落实情况见表 5-2。

表 5-2 环评审批意见落实情况

序号	审批意见	补充环评内容	落实情况
1	建设地点及占地面积 选址于定兴县工业聚集区吉祥街路南，中心地理位置坐标：东经 115°47'04.53"，北纬 39°14'16.16"。占地面积 33851.60m ² 。	项目建设地点具体为：河北省保定市定兴县吉祥街 66 号，中心地理位置坐标：东经 115°47'04.53"，北纬 39°14'16.16"，占地面积 33851.60m ² 。	已落实，与补充环评一致
2	总投资与环保投资 项目分两期建设，总投资 22800 万元，一期项目投资 213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40 万元；二期项目投资 15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0 万元，总投资 213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50 万元，占总投资额的 0.23%。	补充环评中二期项目不建建设，项目总投资 213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50 万元，占总投资额的 0.23%。	已落实，与补充环评一致
3	主要建设内容 一期建设 1#厂房、2#厂房、3#厂房、综合楼、配套建筑用房、消防水池、泵房（地下）、辅助工程、公用工程和环保工程等，并购置安装塑料吹膜等主要生产设备 40 台（套）及辅助生产设备，主要产品为年产农用大相膜、农用地膜 30000 吨；二期依托一期车间 2#厂房并购置安装吹膜机等主要生产设备 20 台（套）及辅助生产设备，年产农用大相膜、农用地膜 20000 吨。	补充环评中二期项目不建建设，项目建设 1#厂房、2#厂房、3#厂房、综合楼、配套建筑用房、消防水池、泵房（地下）、辅助工程、公用工程和环保工程等，并购置安装塑料吹膜等主要生产设备 43 台（套）及辅助生产设备，主要产品为年产农用大相膜、农用地膜 30000 吨	主要生产设备 38 台（套），年产农用大相膜、农用地膜 26500 吨，其他与补充环评一致
4	产品方案 一、二期项目建设完成后全厂年产农用大膜、农用地膜 50000 吨。	补充环评中二期项目不建建设，项目年产农用大膜、农用地膜 30000 吨	年产农用大相膜、农用地膜 26500 吨，其他与补充环评一致
5	废气 一期工程安装 40 台塑料吹膜机，每 10 台共用一套有机废气治理设施（UV 光氧催化装置+低温等离子装置），共计 4 套，在 4 台引风机作用下对有机废气进行收集处理，而后经 1 根 15m 排气筒排空；二期工程安装 20 台塑料吹膜机，	补充环评中二期项目不建建设，项目吹塑过程废气经吹膜机、吹塑机机头上方空间密闭，由侧吸方式收集后经引风机引入 2 套“油烟净化装置+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净化处理后，分别由 1 根 15m 高	已落实，与补充环评一致。 经检测：1#生产车间、2#生产车间有机废气排气筒有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日均最大值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标准，厂界无组织非甲

		每10台共用一套有机废气治理设施(UV光氧催化装置+低温等离子装置),共计2套;在2台引风机作用下对有机废气进行收集处理,经1根15m排气筒排空。废气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5、表9标准要求。	排气筒外排。	烷总烃浓度最大值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及《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2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车间外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浓度最大值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3生产车间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6	废水	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处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进入定兴县污水处理厂处理。生活污水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同时满足定兴县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	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处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进入定兴县污水处理厂处理。生活污水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同时满足定兴县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	已落实,与审批意见和补充环评一致。 经检测:污水总排口废水pH、COD、SS、总氮、总磷、氨氮、BOD ₅ 日均最大值检测结果均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同时满足定兴县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
7	噪声	采取选用低噪音设备,减振基础、厂房密闭隔声等措施。东北侧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4类标准要求,其他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3类标准要求。	采取选用低噪音设备,减振基础、厂房密闭隔声等措施。东北侧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4类标准要求,其他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3类标准要求。	已落实,与审批意见和补充环评一致。 经检测:东北侧厂界昼间噪声值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4类标准要求,其他厂界昼间噪声值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3类标准要求。
8	固废	生产废料外售综合利用,生活垃圾定期由环卫部门清运。	残次品回用于生产;生活垃圾定期由环卫部门清运。危废废活性炭、废油水混合物暂存于危废间,委托资质单位处置。	已落实,与补充环评一致。 残次品回用于生产;生活垃圾定期由环卫部门清运。危废废活性炭、废油水混合物暂存于危废间,委托保定顺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9	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一期项目建成后全厂污染物总量控制建议指标为:COD:0.317t/a,氨氮0.021t/a,总氮:0.032t/a,总磷:0.0032t/a,SO ₂ :0t/a,NO _x :0t/a,非甲烷总烃:1.014t/a,颗粒物:0t/a。 二期项目建成后全厂污染物总量控制建议	补充环评中二期项目不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为:COD 0.336t/a,氨氮0.019t/a,总氮0.029t/a,总磷0.003t/a,SO ₂ 0t/a,NO _x 0t/a,颗粒物0t/a,非甲烷总烃0.481t/a。	经核算,项目各项污染物的实际年排放量分别为COD 0.101t/a,氨氮0.007t/a,总氮0.011t/a,总磷0.00058t/a,SO ₂ 0t/a,NO _x 0t/a,颗粒物0t/a,非甲烷总烃0.366t/a。项目各污染物排放满足总量控制指标要求。

		指标为：COD:0.396t/a，氨氮 0.026t/a，总氮：0.04t/a，总磷：0.004t/a，SO ₂ :0t/a，NO _x :0t/a，非甲烷总烃：1.696t/a，颗粒物：0t/a。		
10	卫生防护距离	项目设置 50m 的卫生防护距离，今后不得在防护距离范围内规划建设居民住宅等环境敏感建筑。	项目设置 50m 的卫生防护距离，今后不得在防护距离范围内规划建设居民住宅等环境敏感建筑。	已落实，与审批意见和补充环评一致。 经调查，距项目最近的环境敏感点为厂址西侧 20m 处的两合庄村，距离本项目 2#生产车间 150m，满足卫生防护距离要求，防护距离内无居民等环境敏感点

6、验收执行标准

6.1 环境质量标准

1、环境空气：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及修改单要求；非甲烷总烃执行《环境空气质量 非甲烷总烃限值》（DB13/1577-2012）二级标准。

2、地下水：项目所在区域下水环境质量执行《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III类标准。

3、声环境：项目所在区域声环境质量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3类、4类标准。环境质量标准值见表6-1。

表 6-1 环境质量标准

项目	污染物名称	标准值	来源
环境空气	SO ₂ 1 小时平均	≤500μg/m ³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 二级标准 及修改单
	SO ₂ 24 小时平均	≤150μg/m ³	
	NO ₂ 1 小时平均	≤200μg/m ³	
	NO ₂ 24 小时平均	≤80μg/m ³	
	PM ₁₀ 24 小时平均	≤150μg/m ³	
	O ₃ 1 小时平均	≤200μg/m ³	
	CO 1 小时平均	≤4mg/m ³	《环境空气质量 非甲烷总烃限值》 (DB13/1577-2012)二级标准
	非甲烷总烃 1 小时平均	≤2mg/m ³	
声环境	等效连续 A 声级	昼间≤65 dB(A)	其他厂界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 (GB3096-2008) 3 类标准
		夜间≤55dB(A)	
		昼间≤70 dB(A)	东北侧厂界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 (GB3096-2008) 4a 类标准
		夜间≤55dB(A)	

6.2 污染物排放标准

1、废气：环评批复本项目运营期废气排放执行标准为《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表 9 标准要求；补充环评中运营期吹塑工序有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标准，厂界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及《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 2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车间外无

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执行《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3生产车间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2、废水：生活污水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同时满足定兴县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

3、噪声：运营期其他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3类标准，东北侧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4类标准。

4、固体废物：环评批复本项目固体废物贮存、处置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所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及修改单；补充环评中项目固体废物贮存、处置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所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及修改单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中的相关规定。

项目各污染物排放限值一览表见表6-2。

表 6-2 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一览表				
项目		评价因子	标准值	来源
废气	吹塑工序 废气	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	≤60mg/m ³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31572-2015)表5标准
	厂界	非甲烷总烃 (无组织)	≤2.0mg/m ³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31572-2015)表9标准及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 制标准》(DB13/2322-2016)表2企 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4.0mg/m ³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 制标准》(DB13/2322-2016)表3生 产车间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废水	生活污水	pH	6-9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 同时满足定兴县污水处理厂进水 水质要求
		COD	≤350mg/L	
		BOD ₅	≤180mg/L	
		SS	≤200mg/L	
		氨氮	≤50mg/L	

		总氮	≤60mg/L	
		总磷	≤5mg/L	
噪声	厂界	Leq(A)	昼间≤65dB(A)	其他厂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3类标准
			夜间≤55dB(A)	
			昼间≤70dB(A)	东北侧厂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4类标准
			夜间≤55dB(A)	
固体废物	一般固体废物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所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及修改单	
	危废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	

6.3 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保定茂华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农用大棚膜、农用地膜生产项目环境影响补充评价报告》，项目总量控制指标为：COD 0.336t/a、氨氮 0.019t/a、总氮 0.029t/a、总磷 0.003t/a、SO₂ 0t/a、NO_x 0t/a、颗粒物 0t/a、非甲烷总烃 0.481t/a。

7、验收监测内容

河北宏德睿诚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分别于 2022 年 7 月 6 日、7 日，2022 年 7 月 26 日、27 日进行了阶段性竣工验收检测并出具检测报告，通过对各类污染物排放及各类污染治理设施处理效率的监测，来说明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具体监测内容如下：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7.1.1 废气

(1) 主要为吹塑过程产生的废气，主要污染物为非甲烷总烃。

吹塑过程废气经吹膜机、吹塑机机头上方空间密闭，由侧吸方式收集后经引风机引入 2 套“油烟净化装置+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净化处理后，分别由 1 根 15m 高排气筒外排。

项目废气监测内容见表 7-1，废气检测点位平面示意图见图 7-1。

表 7-1 废气监测内容

废气名称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监测周期
有组织	吹塑废气	1#生产车间排气筒进、出口	非甲烷总烃	每天监测采样和测试3次	2022年7月6日、7日
	吹塑废气	2#生产车间排气筒进、出口	非甲烷总烃	每天监测采样和测试3次	2022年7月6日、7日
无组织	厂界	厂界下风向	非甲烷总烃	每天监测采样和测试4次	2022年7月6日、7日

7.1.2 废水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处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进入定兴县污水处理厂处理。项目废水监测内容见表 7-2。

表 7-2 废水监测内容

废水名称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及监测周期
生活污水	污水总排口	pH 值（无量纲）、氨氮、BOD ₅ 、COD、SS、TP、TN	2022 年 7 月 26 日、27 日，连续监测两天，每天监测采样和测试 4 次

7.1.3 噪声

项目噪声主要为吹塑机、吹膜机、风机等设备噪声。通过采取基础减振、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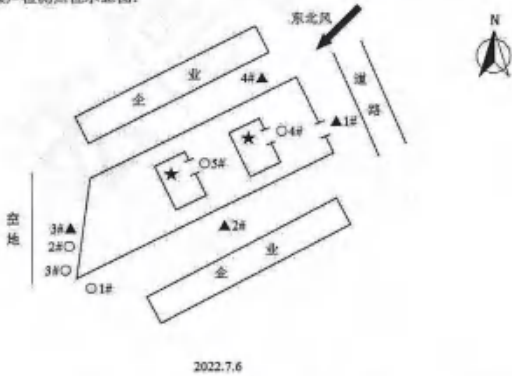
房隔声等降噪措施。

项目噪声监测内容见表 7-3。

表 7-3 噪声监测内容一览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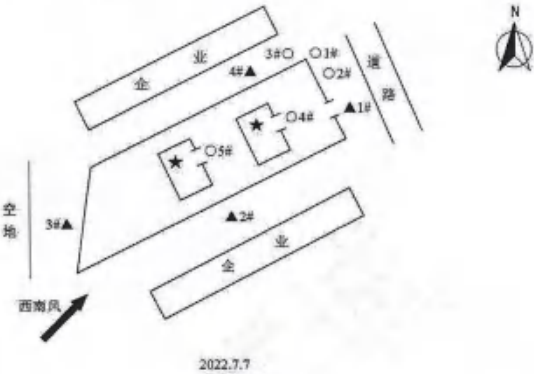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及监测周期
场区东、南、西、北厂界外 1m 共计 4 个 (1#-4#)	等效连续 A 声级	2022 年 7 月 6 日、7 日，连续监测 2 天， 每天昼间监测 1 次

无组织废气及噪声检测点位示意图：



注：○为无组织废气检测点位；▲为噪声检测点位；★为噪声源

无组织废气及噪声检测点位示意图：



注：○为无组织废气检测点位；▲为噪声检测点位；★为噪声源

7-1 项目废气、噪声监测点位平面示意图

7.2 环境质量控制

根据《保定茂华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农用大棚膜、农用地膜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意见（定环表[2019]26号）、《保定茂华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农用大棚膜、农用地膜生产项目环境影响补充评价报告》，本项目环评及审批意见、补充环评中均无环境质量控制相关要求，本次验收检测未进行环境质量控制。

8、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项目检测单位为河北宏睿诚环境检测有限公司，本公司通过了河北省质量技术监督局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满足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科学设计检测方案，合理布设检测点位，确保采集的样品具有代表性，严格按照技术规范操作，保证检测数据的准确可靠。在检测过程中，样品采集、记录、运输保存及实验室分析，严格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及国家有关部门颁布的相应技术规范和规定执行；所有采样、分析人员均经过上岗培训和人员能力确认，并持证上岗。监测报告严格实行三级审核制度。

8.1 检测仪器及检测分析方法

所使用的监测仪器均经过检定或校准在有效期内使用；所用标准物质全部为有证标准物质或能够溯源到国家基准的物质。

表 8-1 检测依据及仪器信息表

序号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及国标代号	检测仪器名称型号及编号	检出限
1	有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气相色谱仪 GC-2014CAF FX034	0.07mg/m ³
2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气相色谱仪 GC-2014CAF FX034	0.07mg/m ³
3	废水	pH	水质 pH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1147-2020	PHBJ-260 型便携式 pH 计 PHBJ-260 型 CY103	--
		BOD ₅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BOD 培养箱 SHP-300JB FX022	0.5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535-2009	可见分光光度计 T6-新悦 FX005	0.025mg/L

		SS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电子天平 ATX124 FX023	--
		COD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	4mg/L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1780 FX001	0.05mg/L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可见分光光度计 T6-新悦 FX005	0.01mg/L
4	厂界噪声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多功能噪声分析仪 HS6288E CY044	--

本项目检测使用仪器情况见表 8-2。

表 8-2 检测仪器使用情况

序号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检定/校准有效期
1	轻便三杯风向风速表	DEM6	CY078	2022.9.29
2	大流量低浓度烟尘/气测试仪	崂应 3012H-D 型	CY080	2022.10.5
3	多功能噪声分析仪	HS6288E	CY044	2023.5.6
4	声校准器	HS6020	CY035	2023.3.29
5	气相色谱仪	GC-2014CAF	FX034	2024.4.19
6	PHBJ-260 型便携式 pH 计	PHBJ-260 型	CY103	2023.5.19
7	可见分光光度计	T6-新悦	FX005	2023.4.19
8	BOD 培养箱	SHP-300 JB	FX022	2023.4.19
9	电子天平	ATX124	FX023	2023.4.19

序号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检定/校准有效期
10	电热恒温干燥箱	DHG-9247A	FX020	2023.4.19
11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1780	FX001	2023.4.19
12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1780	FX001	2023.4.19

表8-3 样品信息表

序号	检测类别	检测点位名称	检测因子	检测频次	样品描述
1	有组织废气	吹塑工序 (DA001)进口 1#	非甲烷总烃	3次/天 检测2天	特氟龙气体采样袋完好无漏气
		吹塑工序 (DA001)排气筒出口 2#			排气筒高度: 15米 净化设备名称: 油烟净化装置+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 特氟龙气体采样袋完好无漏气
		吹塑工序 (DA002)进口 3#	非甲烷总烃	3次/天 检测2天	特氟龙气体采样袋完好无漏气
		吹塑工序 (DA002)排气筒出口 4#			排气筒高度: 15米 净化设备名称: 油烟净化装置+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 特氟龙气体采样袋完好无漏气
2	无组织废气	监控点 1#	非甲烷总烃	4次/天 检测2天	特氟龙气体采样袋完好无漏气
		监控点 2#			
		监控点 3#			
		(厂区) 车间外 1m4#			
3	废水	(厂区) 车间外 1m5#	pH COD SS 氨氮 总氮 总磷 BOD ₅	4次/天 检测2天	微黄、无味、无悬浮物、无沉淀、无油膜
		污水总排口 1#			

4	厂界噪声	东厂界 1#	噪声	昼间 检测1次 检测2天	—
		南厂界 2#			
		西厂界 3#			
		北厂界 4#			

8.2 人员能力

所有采样、分析人员均经过上岗培训和人员能力确认，并持证上岗。监测人员情况见表 8-4。

表 8-4 主要人员情况表

序号	人员姓名	岗位	上岗证编号
1	曹荣鑫	现场检测员	HDRC046
2	康敬敬	现场检测员	HDRC045
3	胡梦茹	实验分析员	HDRC067
4	冯雨薇	实验分析员	HDRC003

8.3 废气检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废气检测仪器均符合国家有关标准或技术要求，检测前对废气测试仪进行现场检漏，采样和分析过程严格按照《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 397-2007）、《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规范》（HJ/T 55-2000）等进行。质控措施见表 8-5。

表 8-5 废气检测质控措施一览表

序号	检测项目	质控措施结果	结果评价
1	非甲烷总烃	以曲线校核为质量控制其测定结果的相对误差符合标准要求	质控数据合格

8.4 废水检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91.1-2019）等的要求进行。实验室分析过程使用标准物质、空白试验、平行双样测定等质控措施，平行样、质控标样检测结果均合格。质控措施见表 8-6。

表 8-6 质控一览表

序号	检测项目	质控措施结果	结果评价
1	COD	以水质化学需氧量标准样品为质量控制 其测定结果在标准值范围内	质控数据合格
2	SS	以平行双样为质量控制 其测定结果标准偏差符合标准要求	质控数据合格
3	BOD ₅	以水质生化需氧量标准样品为质量控制 其测定结果均在标准值范围内	质控数据合格
4	氨氮	以水质氨氮标准样品为质量控制 其测定结果均在标准值范围内	质控数据合格
5	总磷	以水质总磷标准样品为质量控制 其测定结果在标准值范围内	质控数据合格
6	总氮	以水质总氮标准样品为质量控制 其测定结果在标准值范围内	质控数据合格
7	pH	以质控样品为质量控制 其测定结果均在标准值范围内	质控数据合格

8.5 噪声检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声级计测量前后均经标准声源校准，校准前后示值误差小于 0.5dB，测试时无雨雪，无雷电，风速小于 5.0m/s，本项目噪声检测仪器检验表见表 8-7。

表 8-7 噪声仪器校验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型号及编号	检测日期	时间	检测前校准值 /dB(A)	检测后校准值 /dB(A)	结果评价
1	声校准器 HS6020 CY035	2022.7.6	昼间	93.7	93.7	校准合格
		2022.7.7	昼间	93.6	93.7	校准合格

9、验收监测结果

9.1 生产工况

河北宏德睿诚环境检测有限公司于2022年7月6日、7日对“保定茂华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农用大棚膜、农用地膜生产项目”进行了竣工验收检测并出具检测报告。监测期间，生产运营负荷80%，且工况稳定，满足环保验收检测技术规范要求。

9.2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9.2.1 环保设施去除效率要求

(1) 废水治理设施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处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进入定兴县污水处理厂处理。经检测，本项目生活废水pH、COD、SS、总氮、总磷、氨氮、BOD₅日均最大值检测结果均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同时满足定兴县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

(2) 废气治理设施

主要为吹塑过程产生的废气，主要污染物为非甲烷总烃。

吹塑过程废气经吹膜机、吹塑机机头上方空间密闭，由侧吸方式收集后经引风机引入2套“油烟净化装置+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净化处理后，分别由1根15m高排气筒外排。经检测：1#生产车间、2#生产车间吹塑工序排气筒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监测浓度日均最大值均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5标准（非甲烷总烃 $\leq 60\text{mg/m}^3$ ）。厂界无组织非甲烷总烃监测浓度最大值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及《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2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非甲烷总烃 $\leq 2.0\text{mg/m}^3$ ），车间外1m处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浓度最大值符合《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3生产车间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非甲烷总烃 $\leq 4.0\text{mg/m}^3$ ）。

(3) 噪声治理设施

项目噪声主要为吹膜机、吹塑机、风机等设备噪声。通过采取基础减振、厂

房隔声等降噪措施后，其他厂界昼间噪声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3类标准要求（夜间不生产），东北侧厂界昼间噪声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4类标准要求。

（4）固体废物治理设施

项目固废主要为残次品、废活性炭、废油水混合物、生活垃圾。

残次品回用于生产；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清运；危废废活性炭、废油水混合物暂存于危废间，委托保定顺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项目固废全部合理处置，不外排。

根据环评及审批意见、补充环评，项目无去除效率要求。

9.2.2 污染物达标排放监测结果

（1）废气

组织监测结果一览表见表9-1。

表 9-1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

采样日期 及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执行标准号 及标准值	达标 情况
			1	2	3	平均值		
吹塑工序 (DA001) 进口 1# 2022.7.6	标干流量	Nm ³ /h	8808	8719	8678	8735	--	--
	非甲烷总 烃（以 C 计）浓度	mg/m ³	91.5	92.4	92.6	92.2		--
	非甲烷总 烃（以 C 计）排放 速率	kg/h	0.806	0.806	0.804	0.805		--
吹塑工序 (DA001) 排气筒出 口 2# 2022.7.6	标干流量	Nm ³ /h	10606	10904	10917	10809	《合成树脂工业污 染物排放标准》 (GB31572-2015) 表 5 标准 非甲烷总烃 ≤60mg/m ³	--
	非甲烷总 烃（以 C 计）浓度	mg/m ³	5.00	5.02	5.05	5.02		达标
	非甲烷总 烃（以 C 计）排放 速率	kg/h	0.053	0.055	0.055	0.054		--

非甲烷总烃去除效率		%	93.3					--
吹塑工序 (DA002) 进口 3# 2022.7.6	标干流量	Nm ³ /h	10457	10793	10461	10570	--	--
	非甲烷总烃(以C计)浓度	mg/m ³	93.0	93.5	91.7	92.7		--
	非甲烷总烃(以C计)排放速率	kg/h	0.973	1.009	0.959	0.980		--
吹塑工序 (DA002) 排气筒出口 4# 2022.7.6	标干流量	Nm ³ /h	13194	13462	12723	13126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31572-2015) 表 5 标准 非甲烷总烃 ≤60mg/m ³	--
	非甲烷总烃(以C计)浓度	mg/m ³	5.11	5.13	5.09	5.11		达标
	非甲烷总烃(以C计)排放速率	kg/h	0.067	0.069	0.065	0.067		--
非甲烷总烃去除效率		%	93.2					--
吹塑工序 (DA001) 进口 1# 2022.7.7	标干流量	Nm ³ /h	8720	8634	8805	8720	--	--
	非甲烷总烃(以C计)浓度	mg/m ³	92.7	91.7	91.6	92.0		--
	非甲烷总烃(以C计)排放速率	kg/h	0.808	0.792	0.807	0.802		--
吹塑工序 (DA001) 排气筒出口 2# 2022.7.7	标干流量	Nm ³ /h	10850	10995	10671	10839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31572-2015) 表 5 标准 非甲烷总烃 ≤60mg/m ³	--
	非甲烷总烃(以C计)浓度	mg/m ³	5.04	5.09	5.02	5.05		达标
	非甲烷总烃(以C计)排放速率	kg/h	0.055	0.056	0.054	0.055		--
非甲烷总烃去除效率		%	93.2					--
吹塑工序 (DA002)	标干流量	Nm ³ /h	10534	10632	10747	10638	--	--

进口 3# 2022.7.7	非甲烷总 烃（ 以 C 计） 浓度	mg/m ³	92.6	91.9	91.9	92.1		--
	非甲烷总 烃（以 C 计）排放 速率	kg/h	0.975	0.977	0.988	0.980		--
吹塑工序 （DA002） 排气筒出 口 4# 2022.7.7	标干流 量	Nm ³ /h	12928	13114	13306	13116	《合成树脂工业污 染物排放标准》 （GB31572-2015） 表 5 标准 非甲烷总烃 ≤60mg/m ³	--
	非甲烷总 烃（以 C 计）浓度	mg/m ³	5.10	5.14	5.10	5.11		达 标
	非甲烷总 烃（以 C 计）排放 速率	kg/h	0.066	0.067	0.068	0.067		--
非甲烷总烃去除效率		%	93.2					--

厂界无组织监测结果一览表见表 9-2。

表 9-2 厂界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

检测项 目及单 位	采样 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结果					执行标准号 及标准值	达 标 情 况
			1	2	3	4	最大 值		
非甲烷 总烃 (以 C 计) mg/m ³	2022.7.6	监控点 1#	0.96	0.86	0.88	0.89	1.09	《合成树脂工业污 染物排放标准》 (GB31572-2015) 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 染物浓度限值及《工 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 排放控制标准》 (DB13/2322-2016) 表 2 企业边界大气 污染物浓度限值 非甲烷总烃 ≤2.0mg/m ³	达 标
		监控点 2#	1.09	0.97	1.06	0.89			
		监控点 3#	0.80	0.77	0.80	0.86			
非甲烷 总烃 (以 C 计) mg/m ³	2022.7.7	监控点 1#	1.13	0.90	0.97	1.01	1.18		达 标
		监控点 2#	0.92	0.97	1.18	1.01			
		监控点 3#	1.06	1.05	0.98	0.93			

车间外无组织监测结果一览表见表 9-3。

表 9-3 车间门外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

检测项	采样	检测	检测结果	执行标准号	达
-----	----	----	------	-------	---

目及单位	日期	点位	1	2	3	4	最大值	及标准值	标情况
非甲烷总烃 (以C计) mg/m ³	2022.7.6	(厂区)车间外1m4#	2.12	2.04	2.08	1.94	2.12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 (DB13/2322-2016) 表3生产车间限值 非甲烷总烃≤4.0 mg/m ³	达标
		(厂区)车间外1m5#	1.99	1.99	2.03	1.99	2.03		达标
	2022.7.7	(厂区)车间外1m4#	2.11	2.04	1.85	1.94	2.11		达标
		(厂区)车间外1m5#	1.99	2.00	2.05	1.81	2.05		达标

由表9-1可知：经检测，本项目有组织废气吹塑工序（DA001）排气筒出口2#非甲烷总烃（以C计）浓度日均最大值检测结果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5标准（即非甲烷总烃≤60mg/m³）。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吹塑工序（DA002）排气筒出口4#非甲烷总烃（以C计）浓度日均最大值检测结果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5标准（即非甲烷总烃≤60mg/m³）。

由表9-2可知：检测期间本项目厂界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以C计）浓度最大值检测结果均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及《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2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即非甲烷总烃≤2.0mg/m³）。

由表9-3可知：本项目（厂区）车间外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以C计）浓度最大值检测结果均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中表3生产车间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即非甲烷总烃≤4.0mg/m³）。

（2）废水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处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进入定

兴县污水处理厂处理。废水监测结果一览表见表 9-4。

表 9-4 废水检测结果一览表

采样日期 及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执行标准	达标 情况
			1	2	3	4	平均值/ 范围值		
污水总排 口 1# 2022.7.26	pH	无量纲	7.1	7.1	7.1	7.1	7.1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 表 4 三级标准, 同时 满足定兴县污水 处理厂进水水质 要求 pH: 6~9 (无量纲) 总磷≤5mg/L 总氮≤60mg/L COD≤350mg/L SS≤200mg/L 氨氮≤50mg/L BOD ₅ ≤180mg/L	达标
	测定温度	℃	24.6	25.2	25.5	24.8	24.6~25.5		—
	总磷	mg/L	0.44	0.41	0.50	0.55	0.48		达标
	总氮	mg/L	8.24	9.01	7.95	8.42	8.40		达标
	COD	mg/L	81	95	81	77	84		达标
	SS	mg/L	46	50	44	53	48		达标
	氨氮	mg/L	5.45	5.96	5.29	5.67	5.59		达标
	BOD ₅	mg/L	35.2	30.6	32.2	38.2	34.0		达标
污水总排 口 1# 2022.7.27	pH	无量纲	7.1	7.1	7.1	7.1	7.1	pH: 6~9 (无量纲) 总磷≤5mg/L 总氮≤60mg/L COD≤350mg/L SS≤200mg/L 氨氮≤50mg/L BOD ₅ ≤180mg/L	达标
	测定温度	℃	25.7	25.8	26.1	25.9	25.7~26.1		—
	总磷	mg/L	0.47	0.43	0.52	0.48	0.48		达标
	总氮	mg/L	9.45	8.09	9.16	8.81	8.88		达标
	COD	mg/L	89	87	71	75	80		达标
	SS	mg/L	49	57	45	47	50		达标
	氨氮	mg/L	6.29	5.36	6.04	5.53	5.80		达标
	BOD ₅	mg/L	34.4	31.8	33.0	37.4	34.2		达标

由表9-4可知：经检测，本项目废水pH、COD、SS、总氮、总磷、氨氮、BOD₅日均最大值检测结果均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同时满足定兴县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即pH：6~9（无量纲）、

COD≤350mg/L、SS≤200mg/L、总氮≤60mg/L、总磷≤5mg/L、氨氮≤50mg/L、BOD₅≤180mg/L)。

(3) 厂界噪声

项目厂界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9-5。

表 9-5 噪声监测结果一览表

采样时间	检测点位	昼间	执行标准号及标准值	达标情况
2022.7.6	东厂界 1#	62.3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东北厂界 4 类标准 昼间≤70dB（A） 其他厂界 3 类标准 昼间≤65dB（A）	达标
	南厂界 2#	58.5		达标
	西厂界 3#	60.3		达标
	北厂界 4#	63.9		达标
2022.7.7	东厂界 1#	63.9		达标
	南厂界 2#	60.2		达标
	西厂界 3#	59.2		达标
	北厂界 4#	60.7		达标
注：夜间不生产，故未检测夜间噪声。				

由表9-5可知：经检测，本项目东北厂界昼间噪声值检测结果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4类标准(即昼间≤70dB(A))；其他厂界昼间噪声值检测结果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3类标准(即昼间≤65dB(A))。

(4) 固(液)体废物

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生产过程产生的残次品，有机废气治理过程产生的废活性炭、废油水混合物，职工生活垃圾。残次品回用于生产，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清运。危险废物废活性炭、废油水混合物暂存于危废间，委托保定顺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项目固废全部合理处置，不外排。

(5)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根据项目环评及审批意见、补充环评，项目总量控制建议值为：COD 0.336t/a、氨氮 0.019t/a、总氮 0.029t/a、总磷 0.003t/a、SO₂ 0t/a、NO_x 0t/a、颗粒

物 0t/a、非甲烷总烃 0.481t/a。

①废气污染物排放量核算：

项目非甲烷总烃的实际排放量核算过程及结果见表 9-6。

表 9-6 项目非甲烷总烃实际排放量核算过程及结果一览表

污染源	污染物	排放速率 ^a (kg/h)	年运行时间 ^b (h)	年排放量 ^c (t/a)	满负荷运行时 年排放量 ^d (t/a)
吹塑废气排 气筒 (DA001)	非甲烷总 烃	0.055	2400	0.132	0.165
吹塑废气排 气筒 (DA002)	非甲烷总 烃	0.067	2400	0.1608	0.201
合计	非甲烷总 烃	0.122	2400	0.2928	0.366

注：a.数据源于河北宏德睿诚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出具的《检测报告》（HDRC 2022 W0868），为平均排放速率。

b.数据源于《保定茂华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农用大棚膜、农用地膜生产项目环境影响补充评价》（河北瑞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2020年10月）。

c.年排放量（t/a）=排放速率（kg/h）×年运行时间（h）×10⁻³。

d.满负荷运行时年排放量（t/a）=c/0.8。

由表 9-6 可知，项目满负荷运行时废气污染物实际排放量为非甲烷总烃 0.366t/a，满足项目环评及其审批意见中关于废气污染物的总量控制指标要求。

②废水污染物排放量核算

项目各项水污染物实际排放量的核算过程及结果见 9-7。

表 9-7 项目各项水污染物实际排放量核算过程及结果一览表

污染源	污染物	排放浓度 ^a (mg/L)	设计排水量 ^b (m ³ /a)	年排放量 ^c (t/a)	满负荷运行时年排 放量 ^d (t/a)
综合 废水 出口	COD	84	960	0.0806	0.101
	氨氮	5.8		0.0056	0.007
	总氮	8.88		0.0085	0.011
	总磷	0.48		0.00046	0.00058

注：a.数据源于河北宏德睿诚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出具的《检测报告》（HDRC 2022 W0868），为日均最大值。

b.数据源于《保定茂华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农用大棚膜、农用地膜生产项目环境影响补充评价》（河北瑞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2020年10月）。

c.年排放量（t/a）=排放浓度（mg/L）×排水量（m³/a）×10⁻⁶。

d.满负荷运行时年排放量（t/a）=c/0.8。

由上表可知，项目满负荷运行时废水污染物的总量控制指标中 COD、氨氮、

总氮、总磷的实际年排放量分别为 COD 0.101t/a、氨氮 0.007t/a、总氮 0.011t/a、总磷 0.00058t/a，满足项目环评及其审批意见中关于废水污染物的总量控制指标要求。

③小结

综上所述，项目各污染物均达到了环评及审批意见中规定的总量排放要求。

10、验收监测结论

10.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10.1.1 环保设施处理效率监测结果

检测期间，项目生产正常，设施运行稳定，生产负荷达到了80%，满足验收检测技术规范要求。根据环评及审批意见、补充环评，项目废气、废水、噪声、固废等环保设施均无处理效率相关要求。

10.1.2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1) 废气

主要为吹塑过程有机废气。吹膜机、吹塑机机头上方空间密闭，由侧吸方式收集后经引风机引入2套“油烟净化装置+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净化处理后，分别由1根15m高排气筒外排。

经检测，1#生产车间、2#生产车间吹塑工序排气筒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监测浓度日均最大值均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5标准（非甲烷总烃 $\leq 60\text{mg/m}^3$ ）。厂界无组织非甲烷总烃监测浓度最大值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及《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2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非甲烷总烃 $\leq 2.0\text{mg/m}^3$ ），车间外1m处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浓度最大值符合《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3生产车间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非甲烷总烃 $\leq 4.0\text{mg/m}^3$ ）。

(2) 废水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处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进入定兴县污水处理厂处理。

经检测，本项目废水pH、COD、SS、总氮、总磷、氨氮、BOD₅日均最大值检测结果均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同时满足定兴县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即pH：6~9（无量纲）、COD $\leq 350\text{mg/L}$ 、SS $\leq 200\text{mg/L}$ 、总氮 $\leq 60\text{mg/L}$ 、总磷 $\leq 5\text{mg/L}$ 、氨氮 $\leq 50\text{mg/L}$ 、BOD₅ $\leq 180\text{mg/L}$ ）。

(3) 噪声

项目噪声主要为吹膜机、吹塑机及风机等设备噪声。通过采取基础减振、厂房隔声等降噪措施。

经检测：其他厂界昼间噪声值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昼间标准要求（企业夜间不生产），东北侧厂界昼间噪声值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类昼间标准要求。

（4）固体废物

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生产过程产生的残次品，有机废气治理过程产生的废活性炭、废油水混合物，职工生活垃圾。残次品回用于生产，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清运。危险废物废活性炭、废油水混合物暂存于危废间，委托保定顺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项目固废全部合理处置，不外排。

（5）总量控制要求

项目各项污染物实际排放总量为：COD 0.101t/a、氨氮 0.007t/a、总氮 0.011t/a、总磷 0.00058t/a、SO₂ 0t/a、NO_x 0t/a、颗粒物 0t/a、非甲烷总烃 0.366t/a。项目环评及审批意见、补充环评中各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为：COD 0.336t/a、氨氮 0.019t/a、总氮 0.029t/a、总磷 0.003t/a、SO₂ 0t/a、NO_x 0t/a、颗粒物 0t/a、非甲烷总烃 0.481t/a。

项目各项污染物排放总量均满足环评及审批意见、补充环评中各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要求。

10.1.3 卫生防护距离要求

根据环评及审批意见、补充环评，项目设置 50m 的卫生防护距离。经调查，距项目最近的环境敏感点为厂址西南侧 20m 处的两合庄村，距离项目 2#生产车间 150m，满足卫生防护距离要求，防护距离内无居民等环境敏感点。

10.2 验收监测结论

综上分析，项目已按环评及审批意见、补充环评要求进行了环境保护设施建设，各污染物排放满足相关环境排放标准要求，各污染物经治理后达标排放。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保定茂华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 设 项 目	项目名称		保定茂华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农用大棚膜、农用地膜生产项目						项目代码		定行市建投资备字[2019]38号		建设地点		河北省保定市定兴县吉祥街66号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称)		二十六、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292						建设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术改造		项目中心坐标		东经 115°47'04.53", 北纬 39°14'16.16"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农用大棚膜、农用地膜 30000 吨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农用大棚膜、农用地膜 30000 吨		环评单位		中融冶金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环评); 河北瑞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补充环评)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定兴县环保局						审批文号		定环表[2019]26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1年2月15日						竣工日期		2022年6月25日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2年06月29日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1306266012811358001Y						
	验收单位		保定茂华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河北宏德普诚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80%						
	投资总概算(万元)		总投资 213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50 万元		所占比例(%)		0.23						
	实际总投资(万元)		总投资 21300 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50 万元		所占比例(%)		0.23						
	废水处理(万元)		/		废气治理(万元)		46		噪声治理(万元)		1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2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间		2400h							
运营单位		保定茂华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1306266012811358		验收时间		2022年8月							
污 染 物 排 放 达 标 与 总 量 控 制 (工业建设项目必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量(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量(7)	本期工程“以新代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量(9)	全厂核定排放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	/	/	0.096	/	0.096	0	0	0.096	0.096	0	+0.096							
	化学需氧量		/	84	350	0.101	0	0.101	0.336	0	0.101	0.336	0	+0.101							
	氨氮		/	5.8	50	0.007	0	0.007	0.019	0	0.007	0.019	0	+0.007							
	废气		/	/	/	0	16800	/	/	16800	/	/	/	+16800							
	二氧化硫		/	/	/	/	/	/	/	/	/	/	/	/							
	烟尘		/	/	/	/	/	/	/	/	/	/	/	/							
	工业粉尘		/	/	/	/	/	/	/	/	/	/	/	/							
	氮氧化物		/	/	/	/	/	/	/	/	/	/	/	/							
	工业固体废物		/	/	/	311.6	311.6	0	0	0	0	0	0	0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非甲烷总烃		5.11(最大值)	60	5.382	50.16	0.366	0.481	0	0.366	0.481	0	+0.366							
		非甲烷总烃(车间外无组织)		2.12	4.0	/	/	/	/	/	/	/	/								

		非甲烷总 烃(厂界 无组织)	1	1.18	2.0	1	1	1	1	1	1	1	1
--	--	----------------------	---	------	-----	---	---	---	---	---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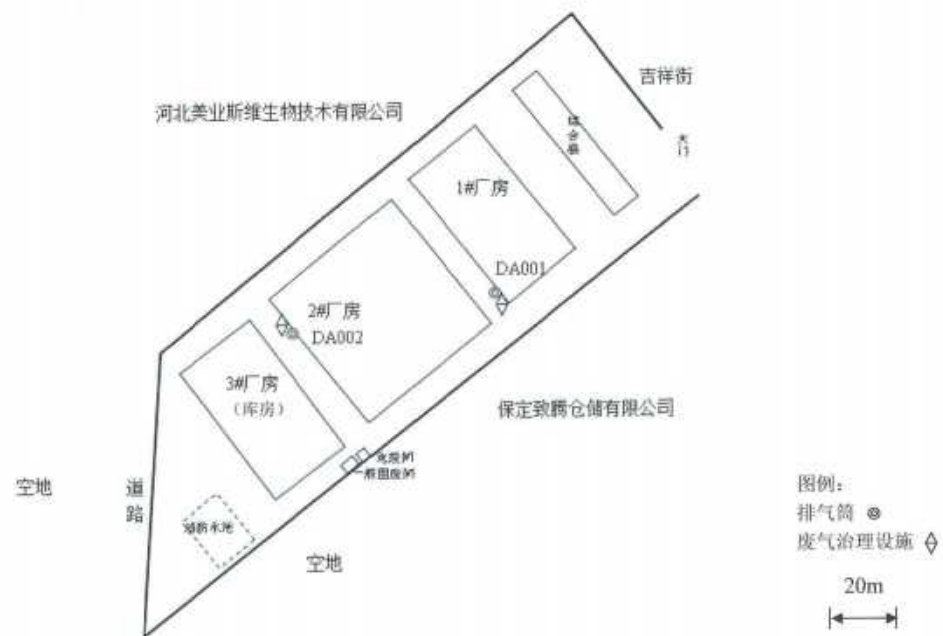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 2、(12)=(4)-(8)+(11)，(9)=(4)-(5)-(8)-(11)+(1) 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附图 1 建设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3 项目卫生防护距离包络线图



附图4 项目平面布置图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6266012811358		营业执照 (副本) 副本编号: 6-1		扫描二维码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名称	保定茂华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肆仟万元整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2002年03月14日	
法定代表人	郭维华	营业期限	2006年03月13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	塑料薄膜制造, 生产销售塑料薄膜、农用地膜、功能棚膜、包装膜、塑料袋、管材、滴灌带、塑料胶带及其他塑料制品, 产业用纺织制成品制造; 产业用纺织制成品销售; 销售化工原料(不含危险化学品); 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或技术进出口除外); 灌溉设备、离心、网式过滤器、施肥罐、水泵、供水变频自动控制设备、人畜饮水设备、农田节水灌溉设备销售及安装。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2 年 5 月 19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定兴县环境保护局文件

定环表[2019]26 号

保定茂华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农用大棚膜、农用地膜生产项目”的批复

保定茂华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你单位申报的“农用大棚膜、农用地膜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收悉，并已于定兴县政府官方网站公示。经审查，批复意见如下：

一、保定茂华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原址位于定兴县旧 107 国道东、车站北侧，因城市规划调整及道路建设，需占用公司用地，企业决定选址于定兴县工业聚集区吉祥街路南重新建设搬迁，占地面积 33851.60m²。项目分两期建设，总投资 22800 万元，一期项目投资 213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40 万元，二期项目投资 15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0 万元。主要建设内容：一期建设 1#厂房、2#厂房、3#厂房、综合楼、配套建筑用房、消防水池、泵房（地下）、辅助工程、公用工程和环保工程等，并购置安装塑料吹膜等主要生产设备 40 台（套）及辅助生产设备，主要产品为年产农用大棚膜、农用地膜 30000 吨；二期依托一期车间 2#厂房并购置安装吹膜机等主要生产设备 20 台（套）及辅助生产设备，年产农用大棚膜、农用地膜 20000 吨，一、二期项目建设完成后全厂年产农用大棚膜、农用地膜 50000 吨。根据环评文件及结论，该项目在落实报告表中相应环境保护措施前提下，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同意该报告表作为项目建设和运行中环境管理的依据。

二、你单位在建设和日常管理过程中，要严格落实报告表中内容及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要求，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施工期：合理安排施工时间，落实河北省建筑施工扬尘防治措施，以及施工现场管理规定。运营期：废气：一期工程安装 40 台塑料吹膜机，每 10 台共用一套有机废气治理设施（UV 光氧化装置+低温等离子装置），共计 4 套，在 4 台引风机作用下对有机废气进行收集处理，而后经 1 根 15m 排气筒排空；二期

工程安装 20 台塑料吹膜机，每 10 台共用一套有机废气治理设施（UV 光氧催化装置+低温等离子装置），共计 2 套，在 2 台引风机作用下对有机废气进行收集处理，经 1 根 15m 排气筒排空。吹膜生产工序采用电加热，办公生活采用市政供暖。废水：生活污水出厂区化粪池处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定兴县污水处理厂。噪声：采取选用低噪音设备，减振基础，厂房密闭隔声等措施。固废：生产废料外售综合利用；生活垃圾定期由环卫部门清运，本项目设置 50m 卫生防护距离，目前范围内无环境敏感区，在卫生防护距离内不得建设居住区、文化教育区、医疗机构等环境敏感点。

三、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标准和总量控制指标：

（1）废气：施工期扬尘执行《施工扬尘扬尘排放标准》（DB13/2934-2019）表 1 标准；运营期废气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表 9 标准要求。

（2）废水：污水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同时满足定兴县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

（3）噪声：施工期建筑施工场界噪声排放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标准；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4 类标准；东北侧厂界执行 4 类标准，其余厂界执行 3 类标准。

（4）固体废物：固体废物贮存、处置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修改单相关要求。

一期项目建成后全厂污染物总量控制建议指标为：COD：0.317t/a，氨氮 0.021t/a，总氮：0.032t/a，总磷：0.0032t/a，SO₂：0t/a，NO_x：0t/a，非甲烷总烃：1.014t/a，颗粒物：0t/a。二期项目建成后全厂污染物总量控制建议指标为：COD：0.396t/a，氨氮 0.026t/a，总氮：0.04t/a，总磷：0.004t/a，SO₂：0t/a，NO_x：0t/a，非甲烷总烃：1.696t/a，颗粒物：0t/a。

四、本项目需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项目，应在实际排污前按规定时限申请排污许可证。项目竣工后须按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经验收合格，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按规定接受环境监督部门的现场监督检查。项目建设内容若发生变化，须事先向我局报告。

定兴县环境保护局

2019 年 5 月 24 日





排污许可证

证书编号：911306266012811358001Y

单位名称：保定茂华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河北省保定市定兴县吉祥街 66 号
法定代表人：郭维华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河北省保定市定兴县吉祥街 66 号
行业类别：塑料薄膜制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06266012811358
有效期限：自 2022 年 06 月 29 日至 2027 年 06 月 28 日止



发证机关：(盖章) 保定市行政审批局

发证日期：2022 年 06 月 29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监制

保定市行政审批局印制

附件 4: 危废合同



合同编号: ST2022-04-14

危险废物处置合同

项 目 名 称: 危废无害化处置

委托方 (甲 方): 保定茂华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受托方 (乙 方): 保定顺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签 订 地 点: 保定市藁城区

有 效 期 限: 2022 年 04 月 14 日至 2023 年 04 月 13 日

保定顺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危险废物处置合同

委托方（甲方）	保定茂华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郭维华
注册地址	定兴县旧107国道东车站北		
项目联系人	安波	联系方式	13832288198
电子邮箱		传真号	

受托方（乙方）	保定顺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鲁彦秋
通讯地址	河北省保定市蠡县大白尺镇大白尺村村东（开放路路北）		
项目联系人	鲁松	联系方式	13722202481
电子邮箱	424751537@qq.com	传真号	

鉴于甲方希望就产生的危险废物进行无公害化处置服务，并同意支付相应的处置报酬费用，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 名词和术语：

本合同涉及到的名词和术语解释如下：

危险废物：危险废物是指列入国家危险废物名录的具有危险特性的废物。

处置：是指在有处置资质的工厂内，进行无害化处理。

第二条 甲方委托乙方处置技术服务内容：

1. 处置技术服务目标：甲方委托乙方租用专业危险废物运输车辆运输至乙方指定场所，再由乙方对危险废物进行无害化集中处置。
2. 处置技术服务内容：乙方根据不同的危险特性和理化性质采用合适的处置方式对危险废物进行处置。如有需要，乙方派出专业技术人员与甲方进行交流，了解甲方的危险产生及相关事宜。
3. 处置技术服务方式：合同期内一次性或者长期不间断进行

第三条：乙方应按下列要求完成处置技术服务工作：

1. 处置技术服务进度：按甲乙双方协商服务进度进行。
2. 处置技术服务质量要求：符合国家相关法律要求或行业标准。
3. 处置技术服务期限要求：合同有效期内。
4. 乙方不负责本合同约定范围外物料的处置。

第四条 为保证乙方安全有效进行处置技术服务工作，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供：

1. 提供技术资料：有关危险废物的基本信息，（包括危险废物的产生工艺、主要成分、物理形态、包装物情况、预计转移数量、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等）。
2. 提供工作条件：
 - 2.1 选用合适的包装物对危险废物进行安全密封包装，并保证正常运输过程中不遗洒、不渗漏，满足安全转移和安全处置的条件；直接在包装物明显位置标注废物名称和主要成分，废物特性与危险禁忌。否则乙方拒收该批废物。

保定顺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2 合同项下的废物包装上必须粘贴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所示的标识，并且不能发生错误或不规范；污泥的含水率不得大于 80%（或游离水溢出）等情况；否则乙方拒收该批废物。

2.3 不得将不同性质、不同危险类别的废物混装在一个包装容器里或混放；当废弃物品种、化学成分、性质等发生变化甲方应及时书面通知乙方。

2.4 委派专人负责危险废物转移的交接工作，转移联单的申请，危险废物的装载工作。

2.5 在危险废物转移前，甲方创建有效的危险废物电子转移联单，联单的内容必须经双方核实，数量填写清楚，单位精确到公斤；并提供具备双方约定的工作条件及转移条件。

3.甲方不得将易制毒类化学品、剧毒化学品、放射性物品、爆炸性物品、不明物等危险废物（《危险化学品目录（2015 版）》中涉及到的药品）混入其它危险废物或普通废物中交由乙方处置，并保证实际交予乙方处理的危险废物，与乙方封样一致，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由甲方承担。

1.合同处置服务费用为 2000 元，甲方在签署协议后以现金、转账等方式向乙方付清，乙方开具增值税专用税票。

2.甲方需处置的危险废物类别及处置费用单价：

废物名称	废物类别	编号	危废预估量	处置费用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按实际产生量	5000 元/吨
废油水混合物	HW09	900-007-09	按实际产生量	5000 元/吨
备注：若委托乙方运输，运费由甲方承担，1000 元/次。				

2.处置费用具体支付方式和时间如下：

2.1 处置技术服务费结算时以甲乙双方确认的电子称重单为依据，称重方可以提供区（县）级以上计量检测单位对称重设备核发的检定证书。

2.2 危废转移后，乙方向甲方核准称重单，如对称重单有疑义，甲方收到称重单当日回复乙方，如无回复，则视为无疑义；危废到达乙方整个工作日内，乙方给甲方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6%税率），甲方在三个工作日内以转账支票或电汇形式支付给乙方全部废物处置技术服务费；甲方如逾期不支

付处置费用，承担所欠款项的日千分之一的滞纳金，并承担欠款 20%的违约金。

乙方开户银行名称和账号为：

单位名称：保定顺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工行保定蠡县支行营业部

账号：0409034019300087923

第六条 双方相关工作人员，自合同履行完毕后 2 年内，应遵守保密义务；否则承担相应的法律后果。

第七条 第七条 双方确定：

保定顺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一方受对方技术信息启发而产生的技术成果，归双方所有。

第八条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指定发波为甲方项目联系人；乙方指定鲁松为乙方项目联系人。

项目联系人承担以下责任：

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时，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 甲方所交付的危险废物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乙方有权拒绝收运，对已经收运进入乙方车辆或者仓库的，乙方有权将废物退还给甲方，同时要求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包括分析检测费、处理工艺研究费、危险废物处理处置费、事故处理费等）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 甲方应在合同期内，将产生的所有危废及时交给乙方，不得移交第三方，否则视为甲方违约，并付给乙方违约金两方，造成的环境问题及安全问题由甲方负全部责任。

3.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均有权向原告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条 本合同有效期限：2022年01月11日至2023年01月13日。

第十一条 本合同一式叁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发波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鲁松

签订日期：2022.4.18

签订日期：2022.4.14

保定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同意保定顺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开展小微企业危险废物收集的函

保定顺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依照你公司申请，我局组织现场核查，你公司已具备了开展小微企业危险废物收集经营活动，同意你公司开展收集经营活动。

单位编号：保危收证 202105 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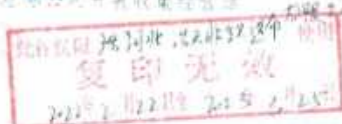
法人代表：曹彦斌

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所在地：保定市竞秀区天保大街
收集经营类别范围：危险废物年产生总量不超过3吨的小微企业及化学和生物实验室产生的危险废物（不包括废铅酸蓄电池、机动车维修拆解行业危险废物、放射性危险废物和剧毒化学品，具体类别见附件）

收集经营规模：3000吨/年

有效期限：2021年11月22日—2022年12月31日

本局证件为你单位开展收集经营活动的合法依据，不得转借其他单位使用，请你单位规范管理，守法经营。



附件

危废废物收集结果类别: HW03, HW05, HW06, HW07, HW08,
HW09, HW10, HW12, HW13, HW14, HW15, HW16, HW17, HW18,
HW20, HW21, HW22, HW23, HW24, HW25, HW26, HW27, HW28,
HW29, HW30, HW31, HW32, HW33, HW34, HW35, HW36, HW38,
HW40, HW41, HW43, HW44, HW45, HW46, HW47, HW48, HW49, HW50,

附件：《保定市生态环境局关于...



保定市生态环境局...



营业执照

(副本) 副本编号: 1-1



扫描二维码
“国家企业信用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备案、公示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631MA6DM7GP45

名称 保定顺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曹彦斌

注册资本 壹仟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9年06月10日
营业期限

经营范围 环保技术服务、环保设备研发服务、环保技术研发、技术代理、技术转让服务(不含培训)、企业环境评估服务、环保设备检测服务、危险废物处理、环保设备材料(不含危险化学品、危险化学品、剧毒化学品)、过氧化物、再生资源回收、贮存、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住所 河北省保定市蠡县大曹村镇大曹村村东(开泰路路北)

登记机关

2020年3月31日



排污许可证

证书编号: 91130635MA0DM7GP45001V

单位名称: 保定顺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河北省保定市蠡县大百尺镇大百尺村村东

法定代表人: 鲁彦秋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 河北省保定市蠡县大百尺镇大百尺村村东

行业类别: 危险废物治理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635MA0DM7GP45

有效期限: 自 2020 年 04 月 15 日至 2023 年 04 月 14 日止



发证机关: (盖章) 保定市人民政府审批局

发证日期: 2020 年 04 月 15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监制

保定市人民政府审批局印制

附件 5：应急预案备案表

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单位名称	保定茂华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机构代码	911306266012811358
法定代表人	郭维华	联系电话	13582051116
联系人	郭兴旺	联系电话	13582097718
传真	/	电子邮箱	bdmhs1@163.com
地址	河北省保定市定兴县吉祥街66号。 厂区中心坐标：东经 115° 47' 04.53"，北纬 39° 14' 16.16"。		
预案名称	保定茂华塑料制品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风险级别	一般环境风险（一般-大气（Q0）+一般-水（Q0））		
本单位于2022年6月29日签署发布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条件具备，备案文件齐全，现报送备案。 本单位承诺，本单位在办理备案中所提供的相关文件及其信息均经本单位确认真实、无虚假，且未隐瞒事实。			
			
预案签署人	郭维华	报送时间	2022年6月30日

突发环境 事件应急 预案备案 目录文件	1.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2. 环境应急预案及编制说明: 环境应急预案(签署发布文件、环境应急预案文本);编制说 明(编制过程概述、重点内容说明、征求意见及采纳情况说明、 评审情况说明); 3. 环境风险评估报告; 4. 环境应急资源调查报告; 5. 环境应急预案评审意见。
备案意见	该单位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已于2022年7月4日收訖,文件齐全,予以备案。 
备案编号	130626-2022-026-1
报送单位	保定茂华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受理部门 负责人	 经办人: 

附件6: 检测报告



180312342125
有效期至2024年11月06日止

HDRC/JL-3303-2020

检 测 报 告

HDRC 2022 W0868

项目名称: 保定茂华塑料制品有限公司验收监测

委托单位: 保定茂华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河北宏德睿诚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2022年8月8日

检测报告专用章



说 明

- 1、本报告仅对本次检测结果负责，由委托单位自行采样送检的样品，只对送检样品负责。
- 2、如对本报告有异议，请于收到本报告起十五天内向本公司查询。
- 3、本报告未经本机构同意请勿部分复印，涂改无效。
- 4、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用于广告宣传。
- 5、本报告无报告编写人、审核人、批准人签名无效。
- 6、本报告无本单位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和  章无效。

本机构通讯资料：

单位：河北宏德睿诚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地址：石家庄高新区湘江道 319 号天山科技园 025-206

电话：0311—89624431

传真：0311—89624431

邮编：050035



采样人员：康敬敬、曹荣鑫

分析人员：胡梦茹、冯雨薇、任欣歌、王星

报告编制人：张艳茹

审核人：邵

批准人：张

签发日期：2022 年 8 月 8 日



一、项目概况

表1 项目信息一览表

项目名称	保定茂华塑料制品有限公司验收监测		
受检单位	保定茂华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项目地址	河北省保定市定兴县吉祥街66号		
联系人及电话	郭维华 13832288198		
采样日期	2022.7.6~7.7 2022.7.26~7.27	分析日期	2022.7.7~7.8 2022.7.27~8.2
检测期间,企业正常生产,设备正常运行,生产工况为80%。			

二、检测依据及仪器信息

表2 检测依据及仪器信息表

序号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及国标代号	检测仪器名称型号及编号	检出限
1	有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气相色谱仪 GC-2014CAF FX034	0.07mg/m ³
2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气相色谱仪 GC-2014CAF FX034	0.07mg/m ³
3	废水	pH	水质 pH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1147-2020	PHBJ-260 型便携式 pH 计 PHBJ-260 型 CY103	--
		BOD ₅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BOD 培养箱 SHP-300JB FX022	0.5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535-2009	可见分光光度计 T6-新悦 FX005	0.025mg/L
		SS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电子天平 ATX124 FX023	--



续表2 检测依据及仪器信息表

序号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及国标代号	检测仪器名称型号及编号	检出限
3	废水	COD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	4mg/L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 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 法 HJ 636-2012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1780 FX001	0.05mg/L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可见分光光度计 T6-新悦 FX005	0.01mg/L
4	厂界噪声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 放标准 GB 12348-2008	多功能噪声分析仪 HS6288E CY044	--

三、样品信息

表3 样品信息表

序号	检测类别	检测点位名称	检测因子	检测频次	样品描述
1	有组织 废气	吹塑工序 (DA001)进口 1#	非甲烷总烃	3次/天 检测 2天	特氟龙气体采样袋完好无漏气
		吹塑工序 (DA001)排气筒 出口 2#			排气筒高度：15米 净化设备名称：油烟净化装置+ 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 特氟龙气体采样袋完好无漏气
		吹塑工序 (DA002)进口 3#			特氟龙气体采样袋完好无漏气
		吹塑工序 (DA002)排气筒 出口 4#			排气筒高度：15米 净化设备名称：油烟净化装置+ 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 特氟龙气体采样袋完好无漏气
2	无组织 废气	监控点 1#	非甲烷总烃	4次/天 检测 2天	特氟龙气体采样袋完好无漏气
		监控点 2#			
		监控点 3#			



续表3 样品信息表

序号	检测类别	检测点位名称	检测因子	检测频次	样品描述
2	无组织 废气	(厂区) 车间外 1m4#	非甲烷总烃	4次/天 检测 2 天	特氟龙气体采样袋完好无漏气
		(厂区) 车间外 1m5#			
3	废水	污水总排口 1#	pH COD SS 氨氮 总氮 总磷 BOD ₅	4 次/天 检测 2 天	微黄、无味、无悬浮物、无沉淀、 无油膜
4	厂界噪声	东厂界 1#	噪声	昼间 检测1次 检测 2 天	--
		南厂界 2#			
		西厂界 3#			
		北厂界 4#			

四、检测结果

表4 有组织排放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及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执行标准号 及标准值	达标 情况
			1	2	3	平均值		
吹塑工序 (DA001) 进 口 1# 2022.7.6	标干流量	Nm ³ /h	8808	8719	8678	8735	--	--
	非甲烷总烃 (以 C 计) 浓度	mg/m ³	91.5	92.4	92.6	92.2		--
	非甲烷总烃 (以 C 计) 排放速率	kg/h	0.806	0.806	0.804	0.805		--



续表4 有组织排放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及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执行标准号 及标准值	达标 情况
			1	2	3	平均值		
吹塑工序 (DA001) 排 气筒出口 2# 2022.7.6	标干流量	Nm³/h	10606	10904	10917	10809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 物排放标准》 (GB31572-2015) 表 5 标准 非甲烷总烃 ≤60mg/m³	--
	非甲烷总烃 (以 C 计) 浓度	mg/m³	5.00	5.02	5.05	5.02		达标
	非甲烷总烃 (以 C 计) 排放速率	kg/h	0.053	0.055	0.055	0.054		--
	非甲烷总烃去除效率	%	93.3					--
吹塑工序 (DA002) 进 口 3# 2022.7.6	标干流量	Nm³/h	10457	10793	10461	10570	--	--
	非甲烷总烃 (以 C 计) 浓度	mg/m³	93.0	93.5	91.7	92.7		--
	非甲烷总烃 (以 C 计) 排放速率	kg/h	0.973	1.009	0.959	0.980		--
	非甲烷总烃去除效率	%	93.2					--
吹塑工序 (DA002) 排 气筒出口 4# 2022.7.6	标干流量	Nm³/h	13194	13462	12723	13126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 物排放标准》 (GB31572-2015) 表 5 标准 非甲烷总烃 ≤60mg/m³	--
	非甲烷总烃 (以 C 计) 浓度	mg/m³	5.11	5.13	5.09	5.11		达标
	非甲烷总烃 (以 C 计) 排放速率	kg/h	0.067	0.069	0.065	0.067		--
	非甲烷总烃去除效率	%	93.2					--
吹塑工序 (DA001) 进 口 1# 2022.7.7	标干流量	Nm³/h	8720	8634	8805	8720	--	--
	非甲烷总烃 (以 C 计) 浓度	mg/m³	92.7	91.7	91.6	92.0		--
	非甲烷总烃 (以 C 计) 排放速率	kg/h	0.808	0.792	0.807	0.802		--
	非甲烷总烃去除效率	%	93.2					--



续表4 有组织排放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及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执行标准号 及标准值	达标 情况
			1	2	3	平均值		
吹塑工序 (DA001) 排 气筒出口 2# 2022.7.7	标干流量	Nm³/h	10850	10995	10671	10839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 物排放标准》 (GB31572-2015) 表 5 标准 非甲烷总烃 ≤60mg/m³	--
	非甲烷总烃 (以 C 计) 浓度	mg/m³	5.04	5.09	5.02	5.05		达标
	非甲烷总烃 (以 C 计) 排放速率	kg/h	0.055	0.056	0.054	0.055		--
	非甲烷总烃去除效率	%	93.2					--
吹塑工序 (DA002) 进 口 3# 2022.7.7	标干流量	Nm³/h	10534	10632	10747	10638	--	--
	非甲烷总烃 (以 C 计) 浓度	mg/m³	92.6	91.9	91.9	92.1		--
	非甲烷总烃 (以 C 计) 排放速率	kg/h	0.975	0.977	0.988	0.980		--
	非甲烷总烃去除效率	%	93.2					--
吹塑工序 (DA002) 排 气筒出口 4# 2022.7.7	标干流量	Nm³/h	12928	13114	13306	13116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 物排放标准》 (GB31572-2015) 表 5 标准 非甲烷总烃 ≤60mg/m³	--
	非甲烷总烃 (以 C 计) 浓度	mg/m³	5.10	5.14	5.10	5.11		达标
	非甲烷总烃 (以 C 计) 排放速率	kg/h	0.066	0.067	0.068	0.067		--
	非甲烷总烃去除效率	%	93.2					--



表5 无组织排放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及单位	采样 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结果					执行标准号 及标准值	达标 情况
			1	2	3	4	最大值		
非甲烷 总烃 (以 C 计) mg/m³	2022.7.6	监控点 1#	0.96	0.86	0.88	0.89	1.09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31572-2015) 表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 浓度限值及《工业企 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 控制标准》 (DB13/2322-2016) 表2企业边界大气污 染物浓度限值 非甲烷总烃≤2.0mg/m³	达标
		监控点 2#	1.09	0.97	1.06	0.89			
		监控点 3#	0.80	0.77	0.80	0.86			
	2022.7.7	监控点 1#	1.13	0.90	0.97	1.01	1.18		达标
		监控点 2#	0.92	0.97	1.18	1.01			
		监控点 3#	1.06	1.05	0.98	0.93			

表6 车间门外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及单位	采样 日期	检测 点位	检测结果					执行标准号 及标准值	达标 情况
			1	2	3	4	最大值		
非甲烷 总烃 (以 C 计) mg/m ³	2022.7.6	(厂区) 车间外 1m4#	2.12	2.04	2.08	1.94	2.12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 物排放控制标准》 (DB13/2322-2016) 表 3 生产车间限值 非甲烷总烃≤4.0 mg/m ³ 及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 排放控制标准》 (GB37822-2019) 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 织排放限值 非甲烷总烃≤6mg/m ³	达标
		(厂区) 车间外 1m5#	1.99	1.99	2.03	1.99	2.03		达标
	2022.7.7	(厂区) 车间外 1m4#	2.11	2.04	1.85	1.94	2.11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 排放控制标准》 (GB37822-2019) 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 织排放限值 非甲烷总烃≤6mg/m ³	达标
		(厂区) 车间外 1m5#	1.99	2.00	2.05	1.81	2.05		达标



表7 废水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及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执行标准	达标 情况
			1	2	3	4	平均值/ 范围值		
污水总排口 1# 2022.7.26	pH	无量纲	7.1	7.1	7.1	7.1	7.1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表4 三级标准,同时 满足定兴县污水处 理厂进水水质要求 pH: 6~9 (无量纲) 总磷≤5mg/L 总氮≤60mg/L COD≤350mg/L SS≤200mg/L 氨氮≤50mg/L BOD5≤180mg/L	达标
	测定温度	℃	24.6	25.2	25.5	24.8	24.6~25.5		--
	总磷	mg/L	0.44	0.41	0.50	0.55	0.48		达标
	总氮	mg/L	8.24	9.01	7.95	8.42	8.40		达标
	COD	mg/L	81	95	81	77	84		达标
	SS	mg/L	46	50	44	53	48		达标
	氨氮	mg/L	5.45	5.96	5.29	5.67	5.59		达标
	BOD ₅	mg/L	35.2	30.6	32.2	38.2	34.0		达标
污水总排口 1# 2022.7.27	pH	无量纲	7.1	7.1	7.1	7.1	7.1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表4 三级标准,同时 满足定兴县污水处 理厂进水水质要求 pH: 6~9 (无量纲) 总磷≤5mg/L 总氮≤60mg/L COD≤350mg/L SS≤200mg/L 氨氮≤50mg/L BOD5≤180mg/L	达标
	测定温度	℃	25.7	25.8	26.1	25.9	25.7~26.1		--
	总磷	mg/L	0.47	0.43	0.52	0.48	0.48		达标
	总氮	mg/L	9.45	8.09	9.16	8.81	8.88		达标
	COD	mg/L	89	87	71	75	80		达标
	SS	mg/L	49	57	45	47	50		达标
	氨氮	mg/L	6.29	5.36	6.04	5.53	5.80		达标
	BOD ₅	mg/L	34.4	31.8	33.0	37.4	34.2		达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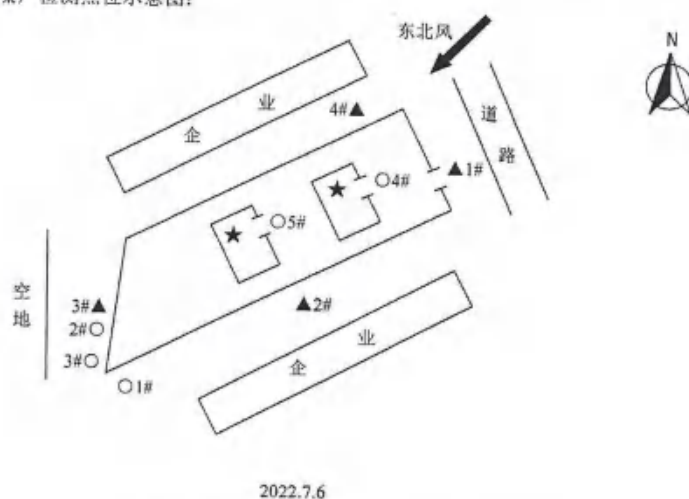
表8 噪声检测结果

单位: dB (A)

采样时间	检测点位	昼间	执行标准号及标准值	达标情况
2022.7.6	东厂界 1#	62.3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表 1 东、北厂界 4 类标准 昼间≤70dB (A) 西、南厂界 3 类标准 昼间≤65dB (A)	达标
	南厂界 2#	58.5		达标
	西厂界 3#	60.3		达标
	北厂界 4#	63.9		达标
2022.7.7	东厂界 1#	63.9		达标
	南厂界 2#	60.2		达标
	西厂界 3#	59.2		达标
	北厂界 4#	60.7		达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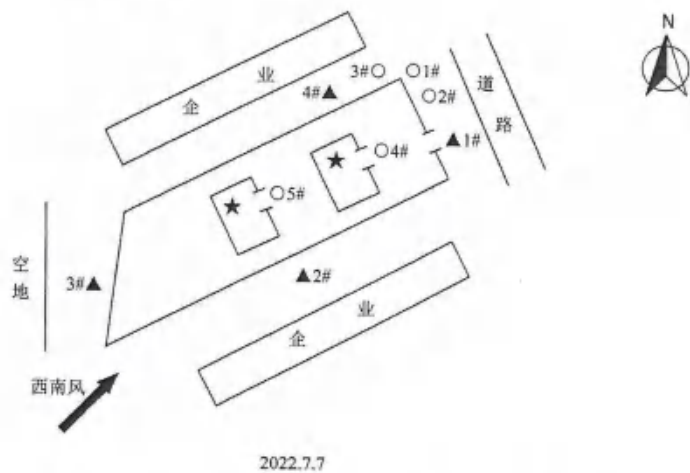
注: 夜间不生产。故未检测夜间噪声。

无组织废气及噪声检测点位示意图:



注: ○为无组织废气检测点位; ▲为噪声检测点位; ★为噪声源

无组织废气及噪声检测点位示意图：



注：○为无组织废气检测点位；▲为噪声检测点位；★为噪声源

五、质控措施

1、检测仪器

本项目检测使用仪器情况见表 9。

表 9 检测仪器使用情况

序号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检定/校准有效期
1	轻便三杯风向风速表	DEM6	CY078	2022.9.29
2	大流量低浓度烟尘/气测试仪	鹤壁 3012H-D 型	CY080	2022.10.5
3	多功能噪声分析仪	HS6288E	CY044	2023.5.6
4	声校准器	HS6020	CY035	2023.3.29
5	气相色谱仪	GC-2014CAF	FX034	2024.4.19
6	PHBJ-260 型便携式 pH 计	PHBJ-260 型	CY103	2023.5.19



续表 9 检测仪器使用情况

序号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检定/校准有效期
7	可见分光光度计	T6-新悦	FX005	2023.4.19
8	BOD 培养箱	SHP-300JB	FX022	2023.4.19
9	电子天平	ATX124	FX023	2023.4.19
10	电热恒温干燥箱	DHG-9247A	FX020	2023.4.19
11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1780	FX001	2023.4.19
12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1780	FX001	2023.4.19

2、人员能力

参加本次检测人员全部持证上岗，见表 10。

表 10 检测人员一览表

序号	人员姓名	岗位	上岗证编号
1	曹荣鑫	现场检测员	HDRC046
2	康敬敬	现场检测员	HDRC045
3	胡梦茹	实验分析员	HDRC067
4	冯雨薇	实验分析员	HDRC003
5	任欣欣	实验分析员	HDRC024
6	王星	实验分析员	HDRC062

3、气体检测分析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废气检测仪器均符合国家有关标准或技术要求，检测前对废气测试仪进行现场检漏，采样和分析过程严格按照《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 397-2007）、《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规范》（HJ/T 55-2000）等进行。质控措施见表 11。

表 11 质控一览表

序号	检测项目	质控措施结果	结果评价
1	非甲烷总烃	以曲线校核为质量控制 其测定结果的相对误差符合标准要求	质控数据合格



4、水质监测分析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91.1-2019)等的要求进行。实验室分析过程使用标准物质、空白试验、平行双样测定等质控措施,平行样、质控标样检测结果均合格。质控措施见表 12。

表 12 质控一览表

序号	检测项目	质控措施结果	结果评价
1	COD	以水质化学需氧量标准样品为质量控制 其测定结果在标准值范围内	质控数据合格
2	SS	以平行双样为质量控制 其测定结果标准偏差符合标准要求	质控数据合格
3	BOD ₅	以水质生化需氧量标准样品为质量控制 其测定结果均在标准值范围内	质控数据合格
4	氨氮	以水质氨氮标准样品为质量控制 其测定结果均在标准值范围内	质控数据合格
5	总磷	以水质总磷标准样品为质量控制 其测定结果在标准值范围内	质控数据合格
6	总氮	以水质总氮标准样品为质量控制 其测定结果在标准值范围内	质控数据合格
7	pH	以质控样品为质量控制 其测定结果均在标准值范围内	质控数据合格

5、噪声检测分析质控措施

声级计测量前后均经标准声源校准,校准前后示值误差小于 0.5dB,测试时无雨雪,无雷电,风速小于 5.0m/s,本项目噪声检测仪器检验表见表 13。

表 13 噪声仪器校验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型号及编号	检测日期	时间	检测前校准值/dB(A)	检测后校准值/dB(A)	结果评价
1	声校准器 HS6020	2022.7.6	昼间	93.7	93.7	校准合格
2	CY035	2022.7.7	昼间	93.6	93.7	校准合格

六、结论

河北宏德睿诚环境检测有限公司于2022年7月6日~7月7日对保定茂华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固定污染源废气、无组织废气及厂界噪声进行了检测,2022年7月26日~7月27日对保定茂华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废水进行了检测。



六、结论续

1、废气

经检测，本项目有组织废气吹塑工序（DA001）排气筒出口2#非甲烷总烃（以C计）浓度日均最大值为 $5.05\text{mg}/\text{m}^3$ ，其检测结果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5标准（即非甲烷总烃 $\leq 60\text{mg}/\text{m}^3$ ）。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吹塑工序（DA002）排气筒出口4#非甲烷总烃（以C计）浓度日均最大值为 $5.11\text{mg}/\text{m}^3$ ，其检测结果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5标准（即非甲烷总烃 $\leq 60\text{mg}/\text{m}^3$ ）。

本项目厂界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以C计）浓度最大值为 $1.18\text{mg}/\text{m}^3$ ，其检测结果均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及《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2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即非甲烷总烃 $\leq 2.0\text{mg}/\text{m}^3$ ）。

本项目（厂区）车间外1m4#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以C计）浓度最大值为 $2.12\text{mg}/\text{m}^3$ ，（厂区）车间外1m5#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以C计）浓度最大值为 $2.05\text{mg}/\text{m}^3$ ，其检测结果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中表3生产车间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即非甲烷总烃 $\leq 4.0\text{mg}/\text{m}^3$ ），同时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A.1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即非甲烷总烃 $\leq 6\text{mg}/\text{m}^3$ ）。

2、废水

经检测，本项目废水pH为7.1（无量纲）、COD日均最大值为 $84\text{mg}/\text{L}$ 、SS日均最大值为 $50\text{mg}/\text{L}$ 、总氮日均最大值为 $8.88\text{mg}/\text{L}$ 、总磷日均最大值为 $0.48\text{mg}/\text{L}$ 、氨氮日均最大值为 $5.80\text{mg}/\text{L}$ 、 BOD_5 日均最大值为 $34.2\text{mg}/\text{L}$ ，其检测结果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同时满足定兴县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即pH：6~9（无量纲）、 $\text{COD} \leq 350\text{mg}/\text{L}$ 、 $\text{SS} \leq 200\text{mg}/\text{L}$ 、总氮 $\leq 60\text{mg}/\text{L}$ 、总磷 $\leq 5\text{mg}/\text{L}$ 、氨氮 $\leq 50\text{mg}/\text{L}$ 、 $\text{BOD}_5 \leq 180\text{mg}/\text{L}$ ）。

3、噪声

经检测，本项目东、北厂界昼间噪声值范围为 $60.7 \sim 63.9\text{dB}(\text{A})$ ，其检测结果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4类标准（即昼间 $\leq 70\text{dB}(\text{A})$ ）；西、南厂界昼间噪声值范围为 $58.5 \sim 60.3\text{dB}(\text{A})$ ，其检测结果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3类标准（即昼间 $\leq 65\text{dB}(\text{A})$ ）。

---以下空白---

保定茂华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农用大棚膜、农用地膜生产项目
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2年8月28日，保定茂华塑料制品有限公司根据“保定茂华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农用大棚膜、农用地膜生产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补充环评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保定茂华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原址位于定兴县旧 107 国道东、车站北侧，因城市规划调整及道路建设，需占用公司用地，企业决定选址于定兴县工业聚集区吉祥街路南重新建设搬迁，项目位于河北省保定市定兴县吉祥街 66 号，中心地理位置坐标：东经 115°47'04.53"，北纬 39°14'16.16"。项目总占地 33851.60m²，为工业用地，建设内容主要有：1#厂房、2#厂房、3#厂房（库房）、综合楼、消防水池、泵房（地下）、配套建筑用房等。年产农用大棚膜、农用地膜 30000 吨。项目供水由市政供水管网供给；无生产废水，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处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进入定兴县污水处理厂处理；供电由当地供电管网供给；吹膜工序采用电加热，办公室冬季采用市政供暖，由吉祥街接入。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保定茂华塑料制品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4 月委托中勘冶金勘察设计院有限责任公司编制了《农用大棚膜、农用地膜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项目分两期建设（一期年产农用大棚膜、农用地膜 30000 吨，二期年产农用大棚膜、农用地膜 20000 吨），原定兴县环境保护局于 2019 年 5 月 24 日对该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了批复（定环表[2019]26 号）；由于二期项目不再建设、总产能减少、生产设备数量及原料用量减少和废气治理设施变化，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委托河北瑞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保定茂华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农用大棚膜、农用地膜生产项目环境影响补充评价报告》。

本项目于 2021 年 2 月 15 日开始建设，于 2022 年 6 月 25 日建设完成，并于 2022 年 7 月 1 日开始运行调试。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已于 2022 年 7 月 4 日在保定市定兴生态环境局综合执法大队备案。本项目从立项至调试过程中无环境投诉。

验收组成员签字：

安俊 刘江 田雨顺 孙娜 王硕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 213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50 万元，占总投资额的 0.23%。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的范围为：主体工程、辅助工程、储运工程公用工程及环保工程。

环保验收内容为：

- （1）废水——生活污水为具体检测内容；
- （2）废气——吹膜过程废气为具体检测内容；
- （3）噪声——厂界噪声为具体检测内容；
- （4）固体废物——生产及生活产生的固体废物为检查内容；
- （5）工程环评及环评批复落实情况、环保设施的建设运行情况、环保机构及规章制度建设情况等，为本项目验收报告的检查内容。

二、工程变动情况

在建设过程中，2#厂房生产设备数量减少 5 台，本次为阶段性验收。经与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比照，不属于重大变动。项目其他建成情况与环评及审批意见、补充环评一致，且环保治理设施已与主体工程同步建设，符合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1、废水：本场区无生产废水，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处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进入定兴县污水处理厂处理。

2、废气：主要为吹膜过程有机废气。吹膜机、吹塑机机头上方空间密闭，由侧吸方式收集后经引风机引入 2 套“油烟净化装置+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净化处理后，分别由 1 根 15m 高排气筒外排。

3、噪声：项目噪声主要为吹膜机、吹塑机及风机等设备噪声。通过采取基础减振、厂房隔声等降噪措施。

4、固体废物：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生产过程产生的残次品，有机废气治理过程产生的废活性炭、废油水混合物，职工生活垃圾。残次品回用于生产，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清运。危险废物废活性炭、废油水混合物暂存于危废间，委托保定顺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在采取上述措施后，全厂营运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全部得到妥善处置。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验收组成员签字：

安俊 刘江 闫雨坡 孙娜 王硕

1、废水：本场区无生产废水，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处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进入定兴县污水处理厂处理。经检测：污水总排口废水 pH、COD、SS、总氮、总磷、氨氮、BOD5 日均最大值检测结果均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同时满足定兴县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

2、废气：吹膜机、吹塑机机头上方空间密闭，由侧吸方式收集后经引风机引入 2 套“油烟净化装置+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净化处理后，分别由 1 根 15m 高排气筒外排。

经检测：1#生产车间、2#生产车间吹塑工序排气筒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监测浓度日均最大值均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标准（非甲烷总烃 $\leq 60\text{mg}/\text{m}^3$ ）。厂界无组织非甲烷总烃监测浓度最大值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及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 2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非甲烷总烃 $\leq 2.0\text{mg}/\text{m}^3$ ）、表 3 生产车间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DB13/2322-2016）（非甲烷总烃 $\leq 4.0\text{mg}/\text{m}^3$ ）。

3、噪声：项目噪声主要为吹膜机、吹塑机及风机等设备噪声。通过采取基础减振、厂房隔声等降噪措施。

经检测：其他厂界昼间噪声值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昼间标准要求（夜间不生产）。东北侧厂界昼间噪声值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 类昼间标准要求。

4、固体废物：项目固废全部妥善处置。

5、污染物排放总量：项目补充环评文件中各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为：COD0.336t/a、氨氮 0.019t/a、总氮 0.029t/a、总磷 0.003t/a、SO₂ 0t/a、NO_x 0t/a、颗粒物 0t/a、非甲烷总烃 0.481t/a。项目各项污染物排放总量均满足补充环评文件中各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要求。

五、验收结论

项目执行了环保“三同时”制度，落实了污染防治措施；根据现场检查、验收监测及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结果，项目满足环评及批复、补充环评要求，经对照不属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第八条中规定的不提出验收合格意见的情形，该项目可以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六、后续要求

加强管理，定期维护环保设施，做到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验收组成员签字：

张新江 何雨欣 孙娜 王硕

保定茂华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农用大棚膜、农用地膜生产项目
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名单

成员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联系方式	签名
建设单位	安波	保定茂华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经理	13832288198	安波
检测单位	王硕	河北宏德睿诚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技术工程师	18031172593	王硕
验收监测报告编制单位	安波	保定茂华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经理	13832288198	安波
专家	刘征	中国冶金地质总局地球物理勘查	高工	13832246920	刘征
	田雨坡	保定天鹅新型纤维制造有限公司	高工	13001872282	田雨坡
	孙娜	河北雄安华清宏远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高工	13613216869	孙娜

保定茂华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农用大棚膜、
农用地膜生产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建设单位：保定茂华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保定茂华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2022 年 8 月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环评【2017】4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2018年第9号）的相关规定，验收报告包括验收监测报告、验收意见和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三项内容。“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中应如实记载的内容包括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的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整改工作情况等，现将需要说明的具体内容和要求梳理如下：

1、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简况

建设项目未编制初步设计方案，2019年4月建设单位委托中勘冶金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编制了《农用大棚膜、农用地膜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原定兴县环境保护局于2019年5月24日对该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了批复（定环表[2019]26号），由于总产能减少、生产设备数量及原料用量减少和废气治理设施变化，我单位于2020年10月委托河北瑞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保定茂华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农用大棚膜、农用地膜生产项目环境影响补充评价报告》，对项目运营期的环境措施进行了描述，建设过程中落实了环境保护设施建设。

1.2 施工简况

我单位将环境保护设施纳入了项目建设。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进度同主体工程同期建设并投入充足资金，项目建设过程中组织实施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的审批决定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1.3 验收过程简况

本项目于2021年2月15日开始建设，于2022年6月25日建设完成，于2022年6月29日申领国版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911306266012811358001Y），有效期限：自2022年06月29日至2027年06月28日，并于2022年7月1日开始运行调试。我单位参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环评【2017】4号）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及建设单位自主开展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工作指引（试行）》（冀环办字函【2017】727号）有关要求，开展自主验收调查工作，我公司查阅了本项目环评报告，对工程环保措施落实情况、污染治理设施运转情况、固废处置情况等进行了详细自查。

河北宏德睿诚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受我单位委托于2022年7月6日至7月7日对项目废气和噪声进行了阶段性竣工验收检测、2022年7月26日至7月27日对项目废水进行了竣工验收检测并出具检测报告，我单位根据现场调查情况和检测报告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编制完成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2022年8月28日，我公司组织召开保定茂华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农用大棚膜、农用地膜生产项目阶段性竣工环保设施验收现场检查会，本次验收为企业自主验收，验收小组包括建设单位、监测单位及三位技术专家。验收小组以书面形式对验收报告提出验收意见，同意本项目通过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1.4 公众反馈意见及处理情况

本项目在建设和验收期间未接收到公众反馈意见或投诉。

2、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主要为环境管理，梳理如下：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1）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项目由本单位筹建，项目的运营管理工作由本单位办公室负责，项目管理人员相对较少，不单独设置环境管理机构，由厂长负责制下设兼职环境管理员1人，负责日常管理。

（2）环境监测计划

尚未制定环境监测计划，本次验收阶段检测结果均达到了要求标准限值。运营过程中按保定茂华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农用大棚膜、农用地膜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要求的环境监测计划执行。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1）区域消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本项目不涉及区域消减、淘汰落后产能。

（2）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项目环评设置生产车间外50m的卫生防护距离，距离项目最近的敏感点西南侧的两合庄村距2#厂房150m，50m范围内无环境敏感点，符合卫生防护距

离要求。

《保定茂华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农用大棚膜、农用地膜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 2019 年 5 月 24 日取得了原定兴县环境保护局的审批意见(定环表[2019]26 号)。本项目满足卫生防护距离要求,不涉及居民搬迁。

2.3 其他措施落实情况

本项目在阶段性验收阶段,委托河北宏德睿诚环境检测有限公司进行检测,结果均达到要求标准限值。在后续运营过程中本公司将定期开展环境监测。

